

# 自本土萌芽： 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娼事件

陳姪媛\*

## 摘 要

臺灣漢人社會曾流行賣女為娼習俗，進入日本統治，更受到殖民者引進公娼制度影響，導致來自臺灣以外的婦女也出現下海賣身，包括日本婦女。直至 1920 年代，此一問題才開始受到島內外知識分子的關心。當時，除了以留日學生為首的新一代臺灣知識分子紛紛提倡婦女解放，日本廢娼運動團體也致力於擴大活動範圍到各殖民地。可惜臺灣知識分子未必真正瞭解性市場的實際狀況，討論主線仍不脫女子教育或婚姻自由；廢娼運動者從日本內地到臺灣，需要總督府的支援，導致其臺灣支部淪為官辦御用團體。如此一來，臺灣儘管出現過廢娼運動，其實際行動與成效也是微乎其微。

無論是日本內地運動者或臺灣知識分子，來自島外的廢娼運動，並未跨海為臺灣社會帶來實際成效。相對而言，同時期臺灣曾發展出另一廢娼相關的本土社會行動，則更顯實效——即 1922 年由大稻埕開展的「自廢潮」。當時在稻垣藤兵衛的宣傳下，不少娼妓們紛紛申請廢業，並且快速擴大至全臺煙花界，轟動一時。值得注意的是，其背後有臺灣土生土長的知識分子蔣渭水，從本土醞釀的人權關懷及實際支援。易言之，此股「自廢潮」與其說是外來者煽動的尋釁滋事，毋寧說是源自大稻埕新文化氛圍下，蔣渭水與稻垣藤兵衛二人交流與具體策劃的產物。更令人玩味的是，透過法院的公判審理，「自廢潮」也得以將廢娼的正當性與可行性有效滲透至臺灣社會內部。

**關鍵詞：**廢娼論、自由廢業、林歌子、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稻垣藤兵衛、蔣渭水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7 月 27 日。

- 一、前言
  - 二、談廢娼，卻不談娼妓？
  - 三、日本內地團體施以援手，卻無法跨海來臺？
  - 四、大稻埕萌動，釀出自己的芽
  - 五、代結論
- 

## 一、前言

在今日臺灣社會，「廢娼」一詞令人聯想到的，無非就是 1997 年 7 月時任臺北市長陳水扁的支持下，臺北市議會草率廢除「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並由此引發一連串的社會討論。「廢娼」一詞意指「廢除公娼」，而由國家權力限定性買賣合法範圍，並管理及取締其運作的「公娼」，在臺灣的歷史起源則可追溯至日本殖民統治下的 1896 年。那麼，在臺灣社會運作公娼制度超過 100 年的漫長期間，是否未曾出現過對此的批評或挑戰，直到 1997 年才開始評估其廢除可能性？

可惜的是，綜觀至今學界對於臺灣婦運的歷史書寫，不易找到同時顧及戰前及戰後的著作，<sup>1</sup> 導致我們難以從日治時期、戰後國民黨遷臺至今的歷史發展，思考不同時期臺灣社會對於「公娼」此一外來的制度有何相關輿論，又如何形成「廢娼」的脈絡。<sup>2</sup> 缺乏此番歷史探究下，臺灣的婦運看似到戰後才發現「廢娼」此一

---

<sup>1</sup> 例如，被學界認為是第一本相關著作的王雅各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雖然書名未冠上「戰後」一詞，卻僅以 1980 年代以後的 20 年間作為臺灣婦運史的書寫範圍。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張毓芬之〈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也未特別註明討論時間範圍，而將討論起限於 1950-1970 年代。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學界主要以戰後作為時間斷代書寫臺灣婦運史，似乎依然持續著，包括 Helen JanYee Li, “The Women’s Movements and the Gendering of Taiwanese Democracy, 1949-1999,”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0); 顧燕翎，《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2020）等。

<sup>2</sup> 比起臺灣國內，似乎外文學界反而從更長的時間脈絡中，書寫臺灣婦女史。2009 年由張庭寧撰寫的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其討論範圍從 1845 年一路涵蓋到 1990 年代。但「公

議題，並將它列為工作項目。<sup>3</sup> 然而，若將歷史場景推回到日治時期公娼制度首次在臺灣發展之際，或許才能如實掌握臺灣社會「廢娼」的萌芽及演變。

首先，從主張廢止公娼制度的社會運動史脈絡來看，「廢娼」是婦運最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也是婦女運動書寫不可或缺的篇章。1993 年由楊翠撰寫的《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是臺灣學界第一本正面討論日治時期本土婦運的經典，雖然該書也在臺灣婦女解放四大主題之一的「婚姻」中談到當時知識分子對於買賣婚及性慾等相關議題，由此延伸當時少數以「廢娼」為題的討論，但「廢娼」不僅未列為當時婦運主要的解放目標，也沒有進一步說明是否實際形成一股社會力量。<sup>4</sup> 其次，從公娼制度本身之脈絡而言，雖然近年來其成為日治臺灣史研究中熱門話題之一，但截至目前仍沒有一篇論文提及廢娼的相關主張或實踐。綜合上述，既有研究成果彷彿認為公娼制度雖然一直運作始於日治時期臺灣，但社會對此的反抗勢力並未充分成熟。

將目光移至日本——亦即將公娼制度輸出臺灣的發源地，呼籲政府廢娼的社會聲浪，幾乎與相關法令的公布同時出現。當時相關輿論勃興，不僅各地匯集不少同志，其活動組織與參與人力更進一步成為日本婦運的活動根基。<sup>5</sup> 同時代處於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如果公娼制度並未引發社會批判，或匯集出足以形成運動

娼」或「廢娼」議題僅出現於 1990 年代以後的篇幅中，略涉前述 1997 年臺北市廢除公娼制度過程中所引起的社會討論與影響，但未提起日治時期買賣春相關情形。Doris T. Chang,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2008 年日本問世的《台灣女性史入門》，雖然提起戰前公娼制度引進及擴大過程，也談到其對於臺灣留下的長期影響，卻未言及當時臺灣社會對此是否有過批判或抗拒。台灣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會編，《台灣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2008），頁 80-81、122-123。

<sup>3</sup> 討論戰後臺灣的「廢娼」亦有不同脈絡。以上述王雅各與張毓芬為例，前者僅在 1997 年臺北市廢娼爭議的脈絡下提起「廢娼」；相較之下，後者則將「廢娼」列為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的保護養女運動下的一項工作目標。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 136-142；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 159-170。

<sup>4</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70-225。

<sup>5</sup> 日本也與臺灣一般，從法律上廢除公娼制度，要等到戰後。戰後美軍統治日本，駐日盟軍總司令（GHQ）於 1946 年 2 月 2 日廢棄〈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3 年內務省令第 44 號），等同在法律上廢除日本長久以來的公娼制度。但如同 1872 年明治政府宣布〈藝娼妓解放令〉（明治 5 年 10 月 2 日大政官布告第 295 號），並未真正帶來實際效果一般，此次 GHQ 廢止公娼制度因為未伴隨適當的善後措施，實際上僅產生更多社會問題。公娼制度實際上的廢除，一般認為要等到 1956 年〈賣春防止法〉（1956 年 5 月 21 日法律第 118 號）的制定與公布。市川房枝編集・解說，《日本婦人問題資料集成第 1 卷：人權》（東京：ドメス出版，1978），頁 547-763。

勢力的民間力量，背後有何具體阻力？又或者，既有研究只是在動盪的戰後史脈絡中遺忘了實際的史實？

關於有關日治時期廢娼社會動向的研究至今仍付之闕如，本文嘗試從兩個不同的面向重新評估殖民地臺灣的廢娼運動之可能與不可能：一是 1920 年代臺灣本土知識分子的思想啟蒙運動；另一是同在 1920 年代起漸漸擴大活動範圍至殖民地的日本廢娼運動團體。首先，1920 年代本土知識分子的出現與成長，一定程度上帶動了婦女解放思潮，如《臺灣民報》上就出現直接攻擊公娼問題的社論。本文分析當時臺灣知識界中的這些論述，輔以當時代對此的評價，嘗試思考此時的廢娼主張為何僅止於紙上談兵，未能為賣身婦女們帶來實際救濟。其次，本文透過 1920 年代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等日本廢娼團體幹部在臺灣演講活動的具體過程，重新思考其為何無法匯聚島內的支持，導致他們的宣傳最終沒有形成一股社會力量。

即便如此，本文的目的並非對於上述兩種以失敗告終的運動萌芽做出抨擊或反省。本文旨在釐清的是，殖民時期臺灣確實曾出現過一段曇花一現的本土廢娼行動，並且的確救濟過不少賣身婦女們——即 1922 年 6 月蔣渭水（1888-1931）及稻垣藤兵衛（?-1955）自大稻埕發起所謂的「自廢行動」。臺灣或許未能形成可謂「社會運動」的廢娼運動，但是，此一大稻埕「自廢行動」並非依賴外來思潮抑或島外團體的介入，而是出自於臺灣本土的人權關懷及實際支援，並且曾默默拯救過不少賣身婦女。本文也嘗試說明，實際令臺灣社會及民眾認識廢娼正當性與可行性的，並非上述《臺灣民報》或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等外來勢力，而是此一本土醞釀萌芽的「自廢行動」。

## 二、談廢娼，卻不談娼妓？

廢娼論述是日據時期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一項共同主張，也就是說，就當時臺灣婦女做為一個被殖民社會的成員而言，這項主張可以說是整個抗日運動的過程中所有臺灣知識階層彼此沒有爭議的一項主張。……基本上，

日據時期的廢娼論述，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想像。<sup>6</sup>

1997 年臺北市廢除公娼事件所惹起的爭議持續，到了 1999 年元月，代表臺灣知識界的綜合型雜誌《當代》，推出了「青樓、娼妓、公娼、遊廓」的專集，將相關議題帶到公論平臺。此一專題也獲得眾多讀者回應，使得該刊下一期以續篇將重點進一步拉回到臺灣本土。其中，廖仁義特別關注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向社會呼籲「廢娼」的一段經驗，並將此項運動重置於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脈絡。惟令人疑慮的是，引文中特別強調「日據時期的廢娼論述，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想像」，彷彿暗示著論者對於臺灣醞釀廢娼論的過程，存有不同見解。

回顧學界正面討論日治時期婦女解放運動的脈絡與發展，前述楊翠於 1993 年出刊的專書可謂為先驅。<sup>7</sup> 該書首先將相關「言論」的出現視同為婦女解放「運動」拉開序幕，透過爬梳《臺灣民報》上各類與婦女議題相關之討論，指出其「肯定做為婦女解放言論在問題意識上的價值，並將 1920 年代定位為戰前至今一貫的『婦女解放運動』中的第一波」。<sup>8</sup> 然而，楊翠將《臺灣民報》的婦女解放言論區分為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等四大場主題，買賣春以及由此延伸之廢娼等議題，僅被納入至婚姻議題下，並未成為獨立主題。<sup>9</sup> 關於此一分析架構，她曾在另一篇論文中指出，「在殖民地臺灣，娼妓問題雖已具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性，但礙於各種主客觀情景的制約，廢娼運動就遠不如日本國內昌盛，雖然從 1923 年以來島內的進步人士就不斷發表廢娼言論，從人道立場、社會進化的角度闡說廢娼理念，但均未形成大股的廢娼浪潮」，<sup>10</sup> 可見本書在將臺灣婦女解放論的出現與發展脈絡化、問題化後，將廢娼論定位於婚姻議題下的次要位置。

相對而言，廖仁義以「反省娼妓問題是 20 年代以臺灣文化協會為核心的啟蒙運動產物」為前提，<sup>11</sup> 認為 1920 年代《臺灣民報》上出現的廢娼論，為「臺

<sup>6</sup>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當代》（臺北）138（1999 年 2 月），頁 74。

<sup>7</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

<sup>8</sup>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9。

<sup>9</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81-218。

<sup>10</sup> 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臺北）32（1994 年 6 月），頁 6-9。

<sup>11</sup>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頁 74。

灣知識階層要求基本人權高唱入雲」的表現，在文化協會從啟蒙運動走進左翼思想的思想系譜上，重新理解該刊一系列的廢娼相關論述。詳言之，蔣渭水於1924年發表的〈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等文章，<sup>12</sup>一開始僅止於知識階層對於娼妓現象的道德批判，但到了1926年，謝玉葉（1908-1968）及翁澤生（1903-1939），夫妻基於左翼思想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批判精神，分別發表〈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及〈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二文，<sup>13</sup>使得廢娼論躍升「做為一項階級抗爭所立足的非資本主義式人權原則」之一。廖仁義也進一步指出，從日治時期臺灣的左翼思想脈絡審視之，王敏川於1925年發表的〈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與同年自大阪朝日新聞社論譯介的〈宜廢止公娼制度〉二文，可謂殖民時期臺灣廢娼論的高峰。由此可見，臺灣的主要左翼思想者已將廢娼論列為「弱勢者解放的總體論述中一個不可迴避的主張」，此運動定位——「廢娼即是一項女權抗爭，亦是一項階級抗爭，更是一項民族抗爭」。<sup>14</sup>

綜合上述，楊翠及廖仁義之所以對日治時期臺灣的廢娼論之重要性給予看似相反評價，是因為兩者將此言論置於婦女解放論與左翼思想兩種不同意識形態的

<sup>12</sup> 渭水，〈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臺灣民報》2:2（1924年2月11日），頁11。

<sup>13</sup> 玉鵬，〈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臺灣民報》92（1926年2月14日），頁9；玉鵬女士，〈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續）〉，《臺灣民報》93（1926年2月21日），頁11-12；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5（1926年3月7日），頁13-14；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6（1926年3月14日），頁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7（1926年3月21日），頁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8（1926年3月28日），頁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9（1926年4月4日），頁15-16；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100（1926年4月11日），頁14-15。若以此思想受啟發並興起的確切系譜而言，使用「水藻」筆名的翁澤生，以及以「玉鵬」為筆名的謝玉葉的二人並非留日派。1926年發表上述一系列評論時，二人皆就讀於上海大學。1903年出生於臺北的翁澤生，少年時期即至廈門讀書，醉心於左翼思想，隨後進入上海大學深造。1908年於臺北出生的謝玉葉，1925年就讀臺北第三高女時因抗日活動遭退學，乃輾轉至上海，隔年在翁澤生的協助下轉入上海大學。不久二人就密集為《臺灣民報》撰文，從中鼓吹左翼思想，包括上述婦女解放論在內。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2020），頁108-109、188-192。

<sup>14</sup> 王敏川（錫舟），〈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臺灣民報》3:3（1925年1月21日），頁4-6；錫舟譯，〈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10（1925年4月1日），頁7。文化協會中，王敏川（1889-1942）、謝玉葉及翁澤生皆為左翼人士，其討論廢娼論也明顯帶有其偏向。王敏川為社會主義所傾倒的過程，參見陳芳明，《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1998），頁103-108。

發展途程上。但兩者著重的皆是日治時期以臺灣知識分子為主角的言論活動本身，以致於其能否助長、培育實際廢娼行動，抑或為賣身婦女們帶來脫離臺灣底層社會的機會，並非分析重點。值得玩味的是，日治時期賣身婦女們被知識界他者化，並不限於當代的歷史書寫，當時《臺灣民報》上的言論亦然——知識分子談廢娼論卻不談賣身婦女；主張臺灣廢止娼妓制度，然而臺灣娼妓是誰、她們究竟處於何種情況，都未被討論。

舉例而言，在廖仁義眼中將臺灣廢娼論帶到最高峰的王敏川，認為不管是公娼或私娼，皆屬「從男女道德上是不可能輕輕看過的問題」，主張「要根本上不留這娼女的存在，不但要廢止公娼，就連私娼也要廢止的」。可見其主張廢娼，仍以道德或政治理念等形而上學為出發點，而未曾考慮社會現實、賣身婦女們的個別困境。如此一來，王敏川不僅認為公娼制度是有害於社會，連同娼妓的存在本身也被視為應從社會驅除的毒害。他推斷，娼妓之所以無法根除，「雖是由於生計上貧寒所致，卻也有誤於倫理的觀念，以為入身青樓是為救親類之策，其他因沒有受過教育而慕虛榮，致了不顧及自己的人格」。足以見得，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談廢娼論，不僅未深入瞭解實際社會情形，未能將娼妓視為制度下的受害者，反而將問題歸因於賣身婦女個人的道德倫理，而非重視社經及教育資源缺乏等問題。<sup>15</sup>

何以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談廢娼論不談娼妓，洪郁如提供了部分線索。<sup>16</sup>她在「在殖民地社會的權力結構與被其規制的臺灣女性的樣貌，不同時代到底有何變化」的問題意識下，<sup>17</sup>將婦女議題予以脈絡化，並重置於當時時空環節中。在殖民統治開始將近一個世代的 1920 年代，透過解纏足與婦女教育的推動，島內已出現一批「新婦女」，受到下一代新式青年知識分子的青睞，致使他們關注的議題也自然轉移至另一個更貼近自身處境與未來出路的主題：「自由戀愛」。

不可否認的是，直接或間接刺激臺灣知識分子將婦女議題轉移到自由戀愛，

<sup>15</sup> 王敏川（錫舟），〈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頁 4-5。

<sup>16</sup>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2001）。來自本書的引文，本文皆取自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

<sup>17</sup>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14。

最大的影響是來自母國日本。<sup>18</sup> 首先，由於「日本的殖民地教育政策造成臺灣人精英階層的青年世代主要以日語做為學習與書寫文章的使用語言」，新式知識分子吸收新思潮的管道偏向日文讀物。<sup>19</sup> 再者，臺灣新文化運動主要推動者是留日學生們，由他們所創刊的《臺灣青年》——即日後《臺灣民報》的前身，也以 1920 年的東京為出版地點。如此一來，日文成為他們接收並傳遞新思潮的最主要管道。另外，比起語言上的偏好，促使新式知識分子們憧憬「自由戀愛」的日本因素，不外是 1920 年代風靡帝都的大正文化——尤其是其中的戀愛至上主義。<sup>20</sup>

這批臺灣知識分子們之所以在大正文化中青睞「戀愛」此一新詞，不單純是因為他們正值適婚年齡。留學而置身東京，意味著他們能夠較自在地批判隔海相望的臺灣社會，而其中的當務之急，即是步步逼近的舊式婚姻威脅。更精確地說，與其說他們透過大正文化發現「戀愛」，並將其視為幫助臺灣走出童養媳婚等、由雙親安排婚事的具體策略，倒不如說是他們希望藉此主張結婚必須以兩個獨立成人在人格上之融合為前提，自由戀愛即是實現此一自由結婚理念的捷徑。如此一來，1920 年代《臺灣民報》看似透露這批年輕知識分子對於「自由戀愛」的嚮往，其「自由戀愛」卻實則以「結婚」為前提或目的，明顯有別於「戀愛至上主義」。<sup>21</sup>

耐人尋味的是，此一外來思潮的詮釋與援用過程，也促使同時期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要發展推手的臺灣婦女解放論，不可避免地陷入另一個盲點：「自由戀愛」

<sup>18</sup> 當時身處於殖民地社會的每位臺灣民眾，免不了受日本殖民教育的洗禮。但這些強制性的影響，並不包涵沒有被殖民當局納入至官方教育系統推動的反體制思潮。為了接受女權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臺灣知識分子仍需要另覓管道及過程。對此，本文雖然主要依據當時參與此些論戰的知識分子之留學地點進行分析，但這並不意味著在不同地點受教育的臺灣知識分子間，未有溝通或交流。實施上，多虧《臺灣民報》等媒體管道，1920 年代臺灣知識分子得以互相交流、競爭與對立，無論是身處臺灣島內，抑或隻身在帝都東京——甚至還包括對岸國際化城市的上海在內，其思想啟蒙管道可謂是「多元混雜」。參見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頁 81-110。

<sup>19</sup>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11-212。洪郁如注意到當時臺灣社會部分仍在中國文化的影響之下，但指出在新式知識分子接受新思潮此一層面而言，即使是留學中國的臺灣人，也主要靠日本輸入西方文明。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01。

<sup>20</sup> 關於大正時期由厨川白村所著《近代の戀愛觀》（東京：改造社，1922），在日本社會如何引起戀愛至上主義，參見菅野聰美，《消費される戀愛論：大正知識人と性》（東京：青弓社，2001）。

<sup>21</sup> 根據楊翠，1920 年代《臺灣民報》上有關「自由戀愛」的文章多達 235 篇。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70-179。值得注意的是，其討論內容仍以婚姻或家庭作為討論範圍。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的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 191。



——尤其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體的「自由戀愛」，被設定為有著解放婦女的目的。在此思維之下，婦女解放論述與其說是為了爭取婦女們自身的人權，更是為了讓婦女們擁有既自由又獨立的人格，而能配得上男性知識分子，再透過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完成臺灣社會的改革。正如彭華英所言，「承認女子的人格獨立，將其從長期被壓抑呻吟的底層解放，讓其接受必要的教育，尊重男女兩性間的自由，大大鼓吹以戀愛為基礎的自由結婚為當務之急」，<sup>22</sup> 無論是婦女教育或是由此達到的婦女解放，都被視為達成「自由結婚」理想的必要條件，列為實現「自由戀愛」的一系列進程。<sup>23</sup> 如此的主張往往忽視一名婦女從社會束縛中解放的過程有什麼具體需求，並提升其人格價值，以致婦女在婦女解放論中遭到他者化。

男性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自我追求，將「戀愛至上主義」轉化成「自由戀愛結婚」的理念。他們將塑造的理想婦女形象包裝於其中，視婦女教育在內的婦女解放論為達成理念之手段，這足以顯示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放論中，「婦女」不僅未能直接成為推手或主體，甚至未必是其直接受益者。也就是說，在男性知識分子追求各類理想的路程中，「婦女」做為一個社會群體才被發現並加以形塑。如此一來，儘管「新婦女」以接受教育而後成為戀愛對象或婚姻伴，成功勾勒出其具體形象，但現實社會另一個角落中的底層婦女們，不僅未能被正視，甚至未能被發現。考慮此時成為言論主體的臺灣知識分子，主要以離鄉背井、置身日本的留學生為主，就算有機會接觸到安部磯雄（1865-1949）、山室軍平（1872-1940）等基督教人士進行的廢娼運動，<sup>24</sup> 其關心仍僅止於日本內的討論。<sup>25</sup> 並且，他們主要位於中上階層，<sup>26</sup> 原本認識臺灣社會邊緣的娼妓處境機會就有限，遑論以本

<sup>22</sup> 彭華英，〈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2（1920年8月15日），頁60。

<sup>23</sup>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144-146。

<sup>24</sup> 〈廢娼運動〉，《臺灣民報》12（1923年12月1日），頁6-7。

<sup>25</sup> 例如，僅看直接轉載自日本各大報上的社說，前後即有〈廢娼問題與警察（譯大朝社論）〉，《臺灣民報》14（1923年12月21日），頁7；〈吉原設賣嫖票〉（十二月一日東京日日所載），《臺灣民報》14（1923年12月21日），頁7；錫舟譯，〈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10（1925年4月1日），頁7；〈婦女買賣和公娼制度（獻醜的特殊道德）〉（大阪朝日社說），《臺灣民報》72（1925年9月27日），頁8-9等，可見留日青年們多麼關注日本國內廢娼運動發展動向。參見〈編輯餘話〉，《臺灣民報》11（1923年11月21日），頁10。

<sup>26</sup>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6;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115-131。

土社會為立足點而批判買賣春問題。

對於臺灣第一波廢娼論而言，1927年可謂是分水嶺。首先，1927年8月《臺灣民報》終於正式遷入臺灣發行，自此，該報不再詳細報導日本廢娼運動的進展，島內不少娼妓們終於取而代之實際現身於報導中。<sup>27</sup> 可惜的是，即便有機會認識臺灣賣身婦女們的實際情況，也未必促使論者們將過去討論的著眼點拉回到臺灣，更未能從臺灣角度讓倡導廢娼的聲浪回溫。早在半年前的同年1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左派取得主導權，為協會整體路線帶來大轉變。協會開始主張階級解放而將重心轉向農工階層，也進一步影響其婦女解放論。可惜此一左傾化的過程中，婦女解放論雖然快速遠離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等議題，<sup>28</sup> 但似乎未能成功找到下一個著力點。隨著時代加深左傾氛圍，在階級解放論中知識分子的關心快速集中至社會下層——尤其是農工階層，但未必包括農工婦女，<sup>29</sup> 更遑論是賣身婦女們。如此一來，誠如楊翠所言，雖然1920年代臺灣知識分子得以接觸廢娼理念，也對此表示認同，但始終未能找到「形成大股廢娼浪潮」的機會，<sup>30</sup> 至此，殖民地臺灣主張廢娼的言論也就畫下休止符。

然而，即使是「未形成大股浪潮」，至少如廖仁義所言，1920年代臺灣曾出現過廢娼「言論」屬「一個歷史的事實」。相較之下，關注其實際「運動」層面的論者，則多直接斷定「日治時期臺灣未有過廢娼運動」，<sup>31</sup> 呈現「言論」及「運

<sup>27</sup> 例如，〈妓女肅清 當局的存心可怪〉，《臺灣民報》168（1927年8月7日），第2版；〈私娼の檢舉 全部性病に罹つてゐるが治療機關がない〉，《臺灣民報》171（1927年8月28日），第10版；〈私娼肅清呢獎勵呢？〉，《臺灣民報》169（1927年8月14日），第6版；〈大甲 取締妓女無方針 有關警官威信〉，《臺灣民報》213（1928年6月17日），第6版；〈媳婦に賣淫を強制 被害者は訴訟を提起す〉，《臺灣民報》222（1928年8月19日），第11版；〈刑事が賣淫婦を引張り出して散歩 學生に野次られて喧嘩を賣りかける〉，《臺灣民報》272（1929年8月4日），第10版。《臺灣日日新報》中買賣春相關報導主要以公娼為主，相較之下，《臺灣民報》無論是日文版或漢文版，都明顯偏向私娼問題，尤其關注其與警察取締之間的關聯。

<sup>28</sup> 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頁276-277；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259。

<sup>29</sup> 洪郁如曾指出隨著1927年文化協會的分裂，知識分子對於婦女問題的關懷，也「從戀愛結婚的『婦女解放』到階級解放的『婦女解放』」，但並未進一步交代農工階層的婦女們究竟如何被討論。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313-317。

<sup>30</sup> 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頁6。

<sup>31</sup> 例如，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2：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1996），頁227-228；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2007年6月），頁117-118；王莉雅，〈自由廢業在臺灣：以《臺南新報》

動」之間的落差。值得注意的是，後者的認定是基於與日本內地之間的比較，也進一步質疑日本內地廢娼運動的聲浪為何未能擴及並扎根於臺灣。那麼，廢娼運動在日本內地開啟並擴展的過程中，作為當時版圖一部分的臺灣是否被劃入運動範圍內？又，假設他們有意到殖民地臺灣推動相關運動，那麼讓它最終淪為不了了之的歷史脈絡又是如何？

### 三、日本內地團體施以援手，卻無法跨海來臺？

承擔最多社會不端正之處的娼妓，最多的時候，島內一個月就有數人自殺，可是社會卻沒有寄予太大同情，這是何故？假設女性電話接線生一年之間就有數人自殺，肯定會調查原因並祭出對策吧？由此來看，可以得知社會對娼妓的歧視有多根深蒂固了。世界性的廢娼運動和大戰後的民族自決運動同時發起。內地的救世軍和婦人矯風會奮力推動，但是這類運動在臺灣並沒有展開。<sup>32</sup>

民間史家竹中信子（1930-2023）的專書，從一手資料追蹤日本婦女們留在臺灣的足跡，追尋被迫來臺下海、淪為殖民地社會最底層的日本娼妓實際身影，精心織出一段臺灣底層史的面貌。她特別悲嘆，日本內地廢娼團體的援手，未能跨海觸及殖民地臺灣的日本娼妓們身上。她的書寫暗示著 1920 年代日本內地引起巨大轟動的廢娼運動，雖然延伸影響臺灣知識分子，也引起《臺灣民報》上一連串的報導與討論，但並沒有直接來臺展開相關活動，導致這些隻身來臺下海的日本婦女們，在陌生的臺灣社會裡始終為無依無靠的狀態。然而，當時臺灣位於日本帝國版圖內，日本三大廢娼運動團體的救世軍、廓清會及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皆沒有將其活動範圍限制於日本內地。相反地，無論是殖民地的朝鮮及臺灣，抑或是關東州，這三大團體在推動廢娼及其他相關事業目標時都曾向外地擴

---

為分析場域》，《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嘉義）16（2016年3月），頁57。

<sup>32</sup>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282。

大發展。<sup>33</sup> 那麼，當灣生出身的竹中信子轉而從臺灣社會的立場審視廢娼運動，為何感受不到其實效，而如此哀嘆不已呢？

日本內地開展的廢娼運動，起於 1880 年群馬縣具有基督教背景的部分議員向縣會提出請願，要求縣內廢止公娼制度。圍繞著此一請願活動，縣內分裂為存娼派與廢娼派，歷經 10 年以上的攻防，1894 年 1 月群馬縣終於宣布其轄下終止公娼制度。廢娼運動雖以地方的局部性社會運動開場，但不僅最終爭取廢娼的實現，也透過漫長的攻防戰有效傳達廢娼理念至日本社會內，刺激各地基督教勢力紛紛組成支援團體，加入廢娼運動的行列，包括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及廓清會。<sup>34</sup> 不久後，時間就證明此次廢娼，實際上是逼迫賣身婦女們從遊廓被放逐到街上，從公娼淪為私娼。這使得廢娼團體的活動策略及可行性遇到瓶頸，全國規模的廢娼運動也由此逐漸陷入長期的低潮，直至 1920 年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成立為止。<sup>35</sup>

以維護世界和平為主要任務的國際聯盟，為了有效抵制婦女與兒童等弱勢群體的國際人口販賣，1921 年便制定〈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sup>33</sup> 舉例而言，上述日本三大廢娼運動團體中，最早自 1900 年起投入廢娼運動的救世軍，當 1923 年發生的關東大地震導致吉原遊廓——即日本內地最大規模的遊廓，將近九成的設備燒毀，他們開始快速將活動範圍擴大到朝鮮，直接派任其理事山室軍平到京城展開三個月的活動，成為朝鮮形成廢娼運動的主要起因之一。楊善英，〈關東大震災と廢娼運動：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の活動を中心に〉，《國立女性教育會館研究紀要》（埼玉）9（2005 年 8 月），頁 102-103。至於 1911 年成立的廓清會，雖然無論是其組織時期或是活動時間，都較晚於救世軍十年以上，但它不久就成長到專為廢娼運動而活動的全國性規模組織。其活動模式也有別於救世軍或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為了系統性地推動廢娼理念，廓清會將其事業分為調查部、編輯部、教育部、宣傳部及社會部等 5 個工作部門，並且特別著重實況調查及文宣活動，做為其活動基礎。其中，調查部派會員到各地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定期發表於該會編輯部所發行的刊物《廓清》，亦包括對於外地的不少調查結果，可見其事業範圍不以日本內地為限。小倉襄二，〈「廓清會」の成立：廢娼運動史の系譜〉，《人文學》（京都）97（1967 年 7 月），頁 70-82；竹村民郎解說，〈「廓清」解說・総目次・索引：1911（明治 44）年 7 月~1945（昭和 20）年 3 月〉（東京：不二出版，1995），頁 7。以 1886 年創立於東京的東京婦人矯風會為前身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由於將在本文第三節中進一步交代其外地事業的具體策略，此處僅指出自 1920 年代起，該會透過設置支部的方式，嘗試建立外地的活動網絡，包括殖民地也在內。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廢娼運動〉（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5），頁 114-115；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編集，《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百年史》（東京：ドメス出版，1986），頁 492-500。另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戰前或當代，學界討論日本廢娼運動之往外擴大，主要以滿洲及朝鮮為中心，臺灣的情形很少在其中成為其討論重點，包括竹村民郎，《廢娼運動》（東京：三元社，2011），頁 173-291。

<sup>34</sup> 藤目ゆき，《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墮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1997），頁 100-110。

<sup>35</sup> 小野沢あかね，〈帝國議會開設期の廢娼運動：群馬県を中心として〉，《歴史学研究》（東京）637（1992 年 10 月），頁 1-15。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並獲得 20 餘個國家參與簽訂。至於日本，雖然已經將公娼制度的取締權委讓至地方政府，因此在國家法層次上未必與此一公約的條文牴觸，但卻遲遲不敢走下一步。經過內務省與外務省 1 年餘的協調，日本最後也簽訂此一公約，但仍保留以下二項條款：一是年齡條款，婦女從事性工作以滿 21 歲為下限；二是，朝鮮、臺灣及關東州租借地，將不受此一公約的制約。<sup>36</sup> 此一簽訂方式，果然引起內外輿論的強烈抨擊，但同時也提供日本國內消沉已久的廢娼勢力再次聚集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簽訂此一公約卻保留二項條款，明顯與對殖民地公娼制度不願讓步的態度有關，實是為了迴避國際勢力對殖民地公娼制度的制約。<sup>37</sup> 如此一來，1920 年代日本各個廢娼團體不僅由此得以從運動低谷爬起，也能把握機會將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等外地納入其活動範圍。日本三大廢娼團體中，救世軍及廓清會對外地的活動方式，包括實地調查加深對實況的瞭解，以及派任代表性人物透過公開演講等進行宣傳，以短期外派人員等暫時性活動為主。相較之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則透過直接設立支部，先站穩腳跟，作為鞏固長期穩定活動的據點，企圖將其人際網絡植入外地。

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開拓網絡的時間點，正好落在日本政府各部門討論簽訂事宜的 1920 年代。<sup>38</sup> 該會設立第一個外地支部即是臺灣。1920 年 10 月該會協助已有 30 餘名會員作為根據地的臺北設立在臺第一個支部，以為嚆矢，各地紛紛開始籌備組織支部，包括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sup>39</sup> 下一個加入該會

<sup>36</sup> 小野沢あかね，《近代日本社会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2010），頁 153-177。

<sup>37</sup> 日本帝國內不同法域適用不同從娼年齡下限，如臺灣 16 歲、朝鮮 17 歲，以及日本內地則為 18 歲。廖秀真，〈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ヤ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林玲子、柳田節子監修，《アジヤ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 414-428。如此一來，雖然日本帝國內任何地區的從娼年齡下限都未能符合國際聯盟公約的要求，但日本特別保留此一項目適用於國內，也促使各界注意到從娼年齡在內地及外地間明顯有落差，也間接促使日本廢娼團體進一步向外地擴大活動範圍，包括朝鮮及臺灣。

<sup>38</sup> 早川紀代，〈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收於富坂キリスト教センター編，《女性キリスト者と戦争》（天津：行路社，2002），頁 161-169。

<sup>39</sup> 關於臺灣島內設置支部的確切時間點及其擴張趨勢，論者間看法有所落差——早者至 1919 年；晚者至 1921 年，但皆同意視之為該會第一個外地支部。詳見後述。早川紀代，〈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頁 167；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廢娼運動〉，頁 114-115；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臺北：該課，1941），頁 72。



外地版圖的，則是同為殖民地的朝鮮。隔年（1921）6月該會轉而進駐朝鮮，於平壤、京城、仁川、大邱及釜山，共設5個支部。<sup>40</sup>向外擴張第三年的1922年，終於轉進關東州，5月完成大連、奉天、撫順、旅順等地的4個支部，完成以日本帝國為涵蓋範圍的活動網絡。擴大的不僅是其支部版圖，根據該會編撰的百年會史，1926年年底已累積1萬名會員，其中將近十分之一的會員來自外地，包括臺灣的220名會員。<sup>41</sup>

那麼，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向外地擴大勢力的行動，如何具體落實於臺灣？若如竹中信子所言，此一臺灣進駐的過程未發揮實效，那麼，其原因究竟為何？又，考慮到曾有一批臺灣知識分子們在日本接觸此一波內地廢娼運動，並深感認同，那麼，當其勢力終於擴及到臺灣時，兩者勢力在臺灣有否機會接觸或認識，藉此發展出合作或協助關係？

根據其機關刊物《婦人新報》的報導，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第一個外地支部，可追溯到1920年10月。<sup>42</sup>此一則報導雖然指出該會已匯集40餘名會員，也確認其幹部名單及辦事處地點，<sup>43</sup>但其成立宗旨以及後續活動等都未說明，可見沒能引起臺灣島內的關心。該支部真正受到臺灣報界的矚目，並協助將其具體活動曝光於臺灣社會，已是同年11月。<sup>44</sup>該會從日本內地邀請了一名重量級名人到臺灣。此人即為該會大阪支部長：林歌子（1865-1946）。

女史所主導的大阪支部的會員人數超過一千名多，不僅其規模凌駕東京本部好幾倍，也基於基督教思想，積極向社會推動禁酒禁煙、貞操問題及公娼廢止問題等，呼籲社會輿論的參與。……如同昨晚已有第一報，這次女

<sup>40</sup> 伊藤秀吉，《日本廢娼運動史》（東京：廓清會婦人矯風會廢娼聯盟，1931），頁563；楊善英，〈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會と廢娼運動〉，頁114-115。如同臺灣內設置支部過程一般，該會進駐朝鮮過程，不同論者間按照其依據的資料有不同認知。例如，根據朝鮮當地言論報導內容，尹銀淳認為1923年6月仁川支部才是該會成立於朝鮮的第一個支部。尹銀淳，〈日帝強佔期基督教系의公娼廢止運動〉，《韓國基督教史》（首爾）26（2007年3月），頁186。

<sup>41</sup>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會編集，《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會百年史》，頁492-500。另外，同年該會不僅擁有19個外地支部，在日本內地47個府縣中未設置支部的僅有4處而已。

<sup>42</sup> 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婦人新報》279（1920年11月），頁26。

<sup>43</sup> 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頁26。

<sup>44</sup> 〈林女史來臺矯風會事業宣傳の為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8日，第2版；〈林女史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0日，第2版。

史訪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本島設立其支部，以利再次擴張其勢力，並加強其宣傳工作。<sup>45</sup>

由此可見，該會的運動項目擴及禁酒禁煙、守貞以及廢娼等，涵蓋當時基督教社會淨化運動中的各項目標，在殖民地設置支部也是為了將此類宣傳活動有效傳遞至臺灣。<sup>46</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擴大版圖的目的下，為了代言並宣傳該會未來活動方向而來臺的林歌子，與其說是單純的基督教社會運動家，毋寧說是當時日本廢娼運動的代表性人物。林歌子 20 歲在東京當教員時即入教，並加入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東京支部。1894 年她將活動地點及重點從東京移到大阪，1899 年就任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大阪支部長一職，從此積極投入廢娼運動。例如，1909 年曾根崎新地及難波新地等遊廓遇到大火災，她為了阻止業者們重建遊廓，主導反對請願運動，不僅成功將廢娼議題重新導上檯面，亦藉此成為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實質上的領導人物。<sup>47</sup> 因而，雖說該會在臺灣的活動廣泛包括基督教社會淨化主義下的各項理念，但其重點仍落在廢娼運動上。

<sup>45</sup> 〈婦人矯風の氣を吐く可く 遙遙渡臺して來た 林歌子女史 本年が五十七歳 昨年藍綬章を賜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第 7 版。〔按：本文日文引文皆由筆者中譯〕。

<sup>46</sup> 關於臺北支部確切的設置時間點及其過程，學者間有不同認知，亦如前述。導致此一問題的背後，亦有當時林歌子之來臺過程。1920 年 10 月成立該會臺北支部當時，擔任首屆支部長的是森澤忍子，但從其臺北支部的籌備、接待來自內地的重要人物，及到此後各地支部的支援，甚至還包括與東京本部之間的聯繫，背後皆有另一位幕後人物——丹下得喜子（亦出現丹下得喜、丹下トキ等異名）。丹下得喜，〈臺北に支部誕生す〉，頁 26。丹下得喜子 1871 年出生於愛知縣，1919 年以日本基督教聖公會傳教士身分渡臺，而後為日本聖公會臺北教堂擔任牧師。《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26 年）》（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藏），第 550 冊，頁 135；《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4 冊，頁 66。1920 年初臺北已有 30 餘名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會員，她也有意臺北正式設立支部。〈基隆〔督〕教婦人矯風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同年 4 月她就赴橫濱參加該會第 28 回大會，直接要求林歌子來臺協助各地組織支部，也初步獲得其同意。只是等不及林歌子的來訪，臺北支部於同年 10 月提前宣布成立。但為臺灣匯集各地零散的支持人士，林歌子仍於同年 11 月來臺，並與丹下得喜子完成全島巡迴演講活動。得力於此，隔年年底該會順利組成新竹、臺南及臺中支部。丹下得喜子，〈臺北近況〉，《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第廿八會大會記錄〉，《婦人新報》273（1922 年 5 月），頁 18-33；〈各地消息 臺南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各地消息 新竹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27-28；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婦人新報》292（1922 年 1 月），頁 32；〈各地通信 臺中支部〉，《婦人新報》295（1922 年 5 月），頁 32。

<sup>47</sup> 石月静恵，《戰間期の女性運動》（大阪：東方出版，2001），頁 194-201。

林歌子曾於1907年為了博愛社的募款活動訪問過臺北一次，1920年11月9日再次訪臺，配合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設立支部的目標，巡迴了臺北、新竹、臺中、北港、臺南、高雄、南投及基隆等地。<sup>48</sup> 直至同年12月26日為止，將近兩個月的訪問期間中，她於全臺各地先後至少發表8次演講，極力鼓吹包含公娼廢止在內的基督教社會淨化理念，<sup>49</sup> 可見該會宣傳工作策略，主要仰賴明星級人士從日本內地灌輸理念給臺灣社會。可惜目前無從得知林歌子巡迴演講的具體內容，不過至少可確認此一宣傳的主要對象。該支部設立10年以來，暫借臺北府前街日本聖公會教堂當作辦公室，而此教會主要以來自日本內地中上階層信徒為對象，<sup>50</sup> 林歌子的島內巡迴演講方式都由日本聖公會代為聯繫並安排，該會也將其聽眾鎖定為中上階層的在臺日人。<sup>51</sup>

林歌子巡迴島內的訪臺行程，不僅獲得總督府的特別優待，<sup>52</sup> 到每個演講地點都由地方官親自接待。<sup>53</sup> 可見該會欲將其事業範圍擴張至當時同屬日本，但也是陌生環境的臺灣，必須仰賴在臺日人的協助，其中不僅有各地基督教徒及富裕的商界人士，亦不乏總督府及地方政府的政界人士。弔詭的是作為該會救濟對象的日本娼妓們，渡海來臺孑然一身，淪落煙花；為救濟她們而渡臺的林歌子，卻下船即拿到總督府發行的優待券，還享受各界的厚待，兩造有著明顯又諷刺的對比。如此一來不禁令人質疑，對於殖民地社會而言，該會所主張的「廢娼」究竟有何實際內涵？又，是否能真正瞭解並正視臺灣社會底層的賣身婦女們的困境？

<sup>48</sup>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婦人新報》280（1920年12月），頁28-30；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二）〉，《婦人新報》281（1921年1月），頁21-25。

<sup>49</sup> 事業之臺灣社長吉川精馬，〈大正九年の總勘定〉，《婦人と家庭》（臺北）2:12（1920年12月），頁1-3；〈新竹 林歌子女史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4日，第4版；〈林女史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5日，第5版；〈矯風禁酒講演二十一日夕ホテル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21日，第7版；〈稻江義塾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21日，第5版。

<sup>50</sup> 〈婦人矯風の氣を吐く可く 遙遙渡臺して來た 林歌子女史 本年が五十七歳 昨年藍綬章を賜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0日，第7版。

<sup>51</sup> 石月靜惠，〈知識人女性の台湾訪問と台湾認識〉，《桜花学園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紀要》（愛知）8（2006年3月），頁5。她似乎在此次行程中甚少與臺灣人互動，不僅幾乎沒有聽過日文以外的語言，途中接觸過的「本島人」僅有一位醫師而已。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28、30。值得注意的是，林歌子雖然途中幾乎沒有實際接觸過臺灣人，但對於臺灣人同化日本的程度表示滿意。早川紀代，〈帝國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の場合〉，頁168。

<sup>52</sup>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29。

<sup>53</sup> 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頁30；林歌子，〈臺灣より歸りて（二）〉，頁24。



1921 年支部向地方政府請願首次活動的訴求，提供了檢視如何看待廢娼及娼妓議題的另一個線索。<sup>54</sup>

草山——即現今陽明山地區，長久以來因其溫泉水質優異、景色優美，日本統治初期即受到在臺日人的青睞，1920 年起已有不少來自官方的休閒設備興建案。設立不久，隨著草山快速成為新興休憩地，為謀生計而來到此地的「醜業婦」們，即獲得尋找適當運動對象的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的關注。臺北廳長梅谷光貞（1880-1936）曾提議此處新設遊廓案，以有效管理這些婦女們。消息一傳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就仿效林歌子曾在日本內地的做法，內部決議「我們必須維護臺北附近仙境草山溫泉，讓它永遠做為聖地」，<sup>55</sup> 並立即提出反對請願的主張，「為了讓草山成為一個既清淨又健康的遊覽地，必須設法禁止醜業婦踏上此地」。

北投地理位置與臺北不遠，可謂是最為交通便利的遊園地，卻因為被多數醜業婦占據，過去有秀山又有清水的靈境，現在都變成滿滿的鄭聲淫語，連白天也都有猥褻風俗，導致現在已經不適合陪同兒女前往享受娛樂。殖民地本來其風氣自由，因此容易鬆弛德操流於淫蕩，但其後果令人甚感憂慮。如果將來草山也允許醜業婦的營業，這畢竟導致此一難得的靈場，也像北投一般被俗惡的空氣污染。如此一來，本島第一個大城市臺北就難免失去其最近處的清樂之地。<sup>56</sup>

從該支部所發布的「廢娼」言論來看，賣身婦女與其說是她們要救濟的對象，毋寧是必須從社會根除的「醜業婦」。換言之，臺北支部以「廢娼」的口號實際追求的，不外是排除這些「淫蕩」的「醜業婦」，以保護自身家庭之「聖地」。可見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為了將其事業範圍擴大至殖民地，只能依賴總督府及當地掌權階層の後援，這不免導致其運動理念的變質，最終讓這些賣身婦女們在殖民地社會中陷入更深的低谷之中。

<sup>54</sup> 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頁 36。

<sup>55</sup> 提美彌代，〈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頁 36。

<sup>56</sup> 〈自然に近き清樂の地として 草山を俗化せしめぬ様 醜業婦を排斥すべく 婦人矯風會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4 日，第 7 版。

此後，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北支部仍以中上階層以上的日本婦女們為主要會員來源，<sup>57</sup> 但活動重點不再是直接向總督府請願，而更著重於邀請日本內地的名人來臺交流。直到 1940 年代為止，受該支部邀請來臺演講的日本內地名人接踵而至。<sup>58</sup> 惟獨這些著名運動家訪臺，究竟帶來多少實際成效，仍有待我們進一步審視。不只是林歌子，她們來臺的一切行程，都由臺北支部代辦，其演講活動主要也為中上階層的日本信徒安排。如此一來，她們對臺灣社會的呼籲，與該會對底層社會所嘗試採取的實際救援行動、制度改革，有著相當大的斷層。到了 1931 年，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灣成立支部已超過 10 年，《臺灣民報》的讀者仍認為，「無論是以婦女互助為目的的研究會，抑或推動婦女解放運動的團體，臺灣無這類婦女團體。……我們目前只有愛國婦人會及幾個官辦處女會而已」。<sup>59</sup>

於此我們得以進一步深思，為什麼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聲浪總是無法跨海擴及到殖民地發揮力量。首先，反觀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以長期研究朝鮮殖民地公娼制度知名的宋連玉，在「大致而言未能像日本的廢娼運動一般展開廣泛的運動，因此也沒有成為其民族運動的一環」的總結下，提供了日本廢娼團體帶來

<sup>57</sup> 支部幹部之經歷及家庭環境，也從旁揭示其成員們的社會背景。歷年擔任該會理事長者，包括森澤ゑう子、金平千代子、三ツ井タマ及岸三樹江等人。矯風會臺北支部長金平千代子，〈臺灣の婦人に 殘された新領分〉，《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5 年 1 月 1 日，第 28 版；岸夫人は語る，〈廢娼が不可能なら せめて就娼年齡を引上げよ〉，1934 年 7 月 22 日，第 7 版；〈大いなる時の問題 臺灣の廢娼運動 婦人矯風會が男女の純潔を叫ぶ〉，1934 年 8 月 14 日，第 7 版；〈婦人矯風會が 歎願書を提出 未成年者の禁酒に關して 總督府を訪ねて〉，1937 年 4 月 2 日，夕刊第 3 版；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頁 71-72。其中 1940 年起擔任理事長之岸三樹江，1886 年出生於石川縣，為臺灣最著名的辯理士、岸喜鑑之妻。《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131 冊，頁 163；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11。

<sup>58</sup> 例如，1924 年 10 月為了紀念設支部滿四週年，受邀來臺的是守屋東（1884-1975）。〈守屋女史講演本社樓上にで〉，《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4 年 10 月 29 日，夕刊第 1 版；〈婦人矯風會の明星 守屋東女史 婦人界に刺戟を興ふべく 十五日來臺の筈〉，1924 年 10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婦人矯風會 守屋女史講演會〉，1924 年 10 月 16 日，第 5 版；〈守屋氏講演會 本日本社三階で〉，1924 年 10 月 30 日，第 5 版。由此過 3 年後 1927 年 5 月，再次獲得內地的婦人矯風會的推薦，邀請久布白落實（1882-1972）來臺演講。〈婦人運動の急先鋒 久布白女史來臺 婦人社會問題を提げ 全島を雄辯行脚〉，1927 年 5 月 24 日，第 5 版；〈愈々婦人矯風會理事 久布白女史が來た 廢娼と標酒の説教に〉，1927 年 5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設立滿十週年的 1931 年 10 月，林歌子再次受邀來臺巡迴演講。〈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1931 年 10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婦人矯風會の臺灣支部設置〉，1931 年 11 月 17 日，第 6 版。

<sup>59</sup> 〈婦人會解散も辭せぬ 内地人婦人の無自覺 自己侮辱も甚しい處置〉，《臺灣新民報》391（1931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版。

影響為何的說明。其指出，雖然朝鮮廢娼運動也以基督教教義為最主要的思想基礎，但其實際來源並非來自日本內地，而是當時在朝鮮社會已甚有影響力的西方傳教士。宋連玉也進一步說明，來自日本團體同樣作為基督教勢力，卻無法在朝鮮有效展開活動，原因在於當時日本廢娼團體在朝鮮的救濟對象以少數日本娼妓為主，佔娼妓人數絕大部分之朝鮮娼妓的救濟，則必須等到朝鮮人自己發展出另一套廢娼理念及力量。<sup>60</sup>

回頭來看臺灣的情形，法律史家林實芳尤其著重的，是同時做為改變社會觀念管道的殖民地法院系統，難以避免的語言隔閡問題：

日本內地如火如荼的廢娼運動三大組織之一的廓清會，也隨著日本人流寓至台，建立組織、推動相關的社會運動。……似乎看不出這些日本人的運動者，想要直接向台灣人從業人員宣傳他們廢娼運動的主張。特別是因為日治初期，台灣人能夠嫻熟日語並加以流暢運用的人不多，從事色情行業之人又多屬於社會階層較低者，對於日文閱讀的掌握能力並不高。但是，大部分的廢娼運動，又是日本人以日文寫成文宣加以倡導。這些文宣，就連日本人的從業婦女，都不一定有足夠的教育水準能夠了解（包括判決書在內的法律日文），更遑論台灣人的從業婦女如何能夠讀懂這些日文的內容，進而被喚醒、實行這些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sup>61</sup>

上述分別從臺灣及朝鮮的經驗得出的歷史解釋，無論是不同族群所構成的支援與被支援者關係，抑或是殖民地雙重語言運行所帶來的語言資本落差，都說明廢娼運動為何更加難以落實於殖民地社會脈絡。相較之下，藤目ゆき指出另一個值得深思的觀點：一直以來作為廢娼團體後盾的日本基督教，究竟與日本帝國主義間保持何種緊張或合作關係；

自由民權運動的崩潰，使得民眾再也無法對於政治體制的變革保持信心。於是社會改良主義就抬頭，成為了日本廢娼運動登場的社會條件。易言之，

<sup>60</sup> 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32（1994年10月），頁76-77。

<sup>61</sup> 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117-118。

廢娼運動以社會中上階層為其運動主體，不僅接受大日本帝國所鼓吹的天皇專制、富國強兵、脫亞入歐等思考框架，也因此如同歐美地區的社會淨化運動一般，寧願支持本國的帝國主義，並且延伸敵視或歧視社會底層——即賣身婦女們的主要供給基礎。如此一來，他們要求取締娼婦是因為排斥，他們主張禁止海外賣春也是因為憂慮大日本帝國的未來，他們擔心軍隊賣春更是因為考慮保衛軍力，可見皆違背於「婦女解放」真正的理念。<sup>62</sup>

綜上所述，即便先不談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是否有實效，若僅依靠內地運動勢力從遠方伸手而來的推動，很難在殖民地收到成效。換言之，為了將名人口中的「廢娼」由坐而論道的口號轉變成實際行動策略，殖民地仍需要其他來自本土的支持與行動。

#### 四、大稻埕萌動，釀出自己的芽

我的對面客房有兩個少女，妙齡在十六七歲，乃是貸座敷無鑑札的妓女，受這裡店主的好意，留宿一禮拜做她們肉體上的休養。暗淡的房裡，近視的我，隱約地看見著她們黑漆似的旺盛頭髮辦得是很輕有，前額有剪過的短髮鬆鬆地斜立看，辮髮長長地垂在背後，赤花色地褲子白的短衣，肥大的臀部表現著性的成熟。恰好那日大清潔，她拿著掃帚在掃除的姿態，宛然像葬花的黛玉一樣，真是「曲眉豐頰清聲而便體秀外而惠中」的模樣。她們若生在富家裡，並豈不是千金小姐窈窕淑女嗎？……她們不幸生在貧窮的家庭，就被賣在這烟花裡甚至走到這的田地。這並不是關係她們的不肖和美與醜，是關係她們的家庭的貧與富。我很可憐她同情她體貼她，我們很願意為她犧牲，其實數年前也曾做過一次廢娼運動——艋舺歡慈市是

---

<sup>62</sup> 藤目ゆき，《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墮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頁110-111。另外，Mihalopoulos 也指出，當時日本基督教勢力欲向殖民地擴大其廢娼運動，但因為其與其出自於基督教信仰，更可說是願意配合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帝國擴張政策，未見實際效果。Bill Mihalopoulos, *Sex in Japan's Globalization, 1870-1930: Prostitutes, E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1), pp. 61-82.

幫忙稻垣氏——我每頓眼睛睛地看她們喫飯，很希望她們喫得飽飽。<sup>63</sup>

廖仁義曾指出，蔣渭水於 1924 年《臺灣民報》上所發表的〈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一文，「嚴格來說，這並不能算是廢娼論述，只能說是知識階層對於娼妓現象所作的道德批判」，批評其論述仍停於不成熟的反日民族情緒階段。<sup>64</sup> 若援用此一判斷標準來審視，這篇蔣渭水 4 年後再次發表於《臺灣民報》的短文，不僅同樣缺乏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意識，也看不出階級鬥爭的意志，反映出其思想停頓不前，過了 4 年仍未進步。事實上，不同於那些離鄉背井置身東京的留日知識分子們為了追求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的夢想徹底抗拒傳統婚姻的束縛，土生土長的蔣渭水，不僅不捨其留在老家的童養媳，還愛上酒家小姐，甚至將她納為小妾。但或許也因此，當留日知識分子青睞由外文撰寫、鼓吹的女權思想，蔣渭水則是近距離凝視身邊每名活生生的底層婦女模樣，並且從這些廢娼人士口中的「醜業婦」身上，發現不亞於富家千金的美麗與秀氣。

暫且不論誰的思想比較成熟，但我們由此可以確定，這兩者中坦然願意為改善娼妓的困境而付出的，並非前者，而是蔣渭水。而且這不僅是內心想法，他也早就賦予實際行動，「數年前也曾做過一次廢娼運動」。那麼，蔣渭水所參與的，究竟是什麼樣的廢娼運動呢？與他一起做廢娼運動的「稻垣氏」又是誰？留日知識分子從日本吸取的廢娼理念未能落實於島內，日本內地廢娼運動團體對於臺灣事業也呈現運動內涵的變質，那麼，蔣渭水所參與的廢娼運動，能否實際救濟那些婦女們呢？更進一步來說，我們是否有可能找到足以推翻「殖民地臺灣沒有廢娼運動」此一一定論的線索？同時，從本土滋長出來的此一萌芽，與舶來品的思想影響，究竟有何不同之處？

蔣渭水文中的這位「稻垣氏」並不算神秘人物，翻閱以日治時期大稻埕為題材的通俗史書，不難找到此位名為「稻垣藤兵衛」者的種種逸聞。<sup>65</sup> 從時代及地

<sup>63</sup> 蔣渭水，〈兩個可憐的少女〉，《臺灣民報》234（1928 年 11 月 10 日），第 6 版。引文中的標點符號，依據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年增訂 2 版），下冊，頁 459。

<sup>64</sup> 廖仁義，〈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頁 74。

<sup>65</sup> 例如，竹中信子，〈殖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2：大正篇〉，頁 228-240；莊永明，〈主張「非臺灣」的日本怪傑〉，收於莊永明，《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314-315。

點核對，可以推知這位「稻垣藤兵衛」就是與蔣渭水一起提倡廢娼運動的「稻垣氏」。<sup>66</sup> 論者們將稻垣藤兵衛在臺灣留下的每一足跡置於社會事業史、在臺日人史等不同的歷史脈絡。<sup>67</sup> 不過，由此形塑出來的人物形象，均有一個共同的標籤——即「怪傑」或「奇人」。稻垣藤兵衛身為置身殖民地的日本人，卻未安於統治者身分，而寧願和臺灣人同樂，尤其是那些不肯迎合統治者及母國的抗日分子，以及被迫困於社會邊緣角落的底層臺灣人。如此一來，不僅是總督府鎮壓體系或是迎合官方之協力者，<sup>68</sup> 即便是立場較為中立的民間日本人，對他似乎也不以為然：

在臺日人裏怪咖中的怪咖，可能是稻垣藤兵衛。一般以「稻藤」的綽號為人知的他，往往被經世新報的稻垣孫兵衛氏混淆，是也因為兩者體格都矮小，而且個性也有類似之處。稻垣曾在大稻埕開設稻江義塾，接納臺灣貧窮家庭的孩子們。當時他的口頭禪是「不勞動者不得食」。俗諺說天才與

<sup>66</sup> 另外，於2010年9月，為紀念蔣渭水而由「音樂時代劇場」創作演出的歷史音樂劇《渭水春風》中，稻垣藤兵衛也以蔣渭水的日本親友角色出場，與其一起編織出既感性又有人情味的一段大稻埕文化史。惟獨劇中勾勒出的其人物形象及經歷，都與實際歷史脈絡甚有落差，當然也沒有提及二人合作下展開來的所謂的「廢娼運動」之具體內幕。〈大卡司音樂劇「渭水春風」開演〉，《聯合報》，2010年9月10日，第B2版；冉天豪，《渭水春風：臺灣音樂劇三部曲（DVD）》（臺北：音樂時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sup>67</sup> 除了前述竹中信子與莊永明等具有代表性民間史家的作品外，尚有黃式杰，〈怪傑稻垣藤兵衛〉，《臺北文物》（臺北）2:3（1953年11月），頁109-110；劉峰松，〈「人類的使徒」稻垣藤兵衛：兼述松丘傷感有趣的自白〉，《臺灣文學評論》（臺南）9:2（2009年4月），頁53-70；手塚登士雄，〈稻垣藤兵衛の『非台湾』など〉，《トスキナア》（東京）8（2009年10月），頁110-122；劉峰松，〈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2012年1月2日），頁23。另外，學術著作中，聚焦於社會事業的角度，林江臺則較為全面地討論稻垣藤兵衛生平。林江臺，〈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16）。轉眼日本，呂美親與宮本義信分別從世界語與社會事業史的立場，留下較為詳細的討論。呂美親，〈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プラント運動研究〉（東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2016），頁47-74；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5），頁35-64。

<sup>68</sup> 例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該局，1939），頁890-891；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臺北：解剖せる稻藤發行所，1923）。《解剖せる稻藤》一書，是稻垣藤兵衛帶動廢娼運動當時，當時擔任《臺灣バック》記者的岩本秋心（1884-?），為了對他進行人身攻擊自費出版的小冊子。〈解剖せる稻藤（岩本秋心著）〉，《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2月6日，第8版；豐田英雄編，《臺灣新聞總覽》（臺北：國勢新聞社臺灣支社，1936），頁1；〈岩本秋心〉，《臺南新報》，1922年7月7日，第4版。另見〈稻垣藤兵衛サン〉，《臺灣實業界》2:6（1930年6月），頁22-23。

瘋子只差一張紙，他究竟屬於哪一方，我也不得而知。他最初渡臺，是為了當巡查一職，其聰明絕境無人能比，不久就考上文官普通考試。可是，這種人當警察也當不下去，果然不久就丟棄其工作，轉身投入社會事業與社會運動。……記得大約是昭和 3、4 年的事，……有一天一兩個臺灣人找我來，穿的是破爛的臺灣服，戴的是斗笠，怎麼看都是一個臺灣苦力，沒想到其中一個人原來是稻垣。當時稻垣怎麼看都是臺灣人，講話也是流利的臺灣話，新來的巡查都以為是臺灣人，最後知情才被嚇一跳。……當時只要是臺灣人的事，尤其是臺灣窮人家的事，他都來攪和。<sup>69</sup>

稻垣藤兵衛出生於千葉縣，<sup>70</sup> 1910 年應徵巡查考試來臺後，<sup>71</sup> 1912 年至桃園廳擔任巡查，<sup>72</sup> 但不久即返回日本內地就讀京都同志社大學附設的夜間部課程，專修政治經濟。<sup>73</sup> 1914 年畢業後立即回臺復職，並被派任到臺中大墩街派出所。中間一度被調到太魯閣討伐隊，不久又因病返回臺中，改到臺中廳警務課任職，<sup>74</sup> 直至隔年考上文官普通考試，<sup>75</sup> 成為人人稱羨的總督府文官。他的「奇人」事蹟之一，在於 1916 年 6 月北上轉任至總督府社會事務課時，<sup>76</sup> 選擇安頓之處不是日人一般偏向的城內，而是殖民統治以降，專為臺灣人打造的「魔界」

<sup>69</sup> 泉風浪，〈今昔物語り 62：稻垣藤兵衛〉，《台灣同盟通信》63（1959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sup>70</sup> 關於稻垣藤兵衛的出生年月，註解 65 及 67 中列出的論著一致認為是 1892 年 3 月。但不管是臺中抑或是臺北，他留在臺灣的戶口資料中所記錄的出生年月日，皆是 1883 年 5 月。《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83 冊，頁 23；《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44 冊，頁 2；《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 年）》（臺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藏），第 79 冊，頁 167；《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 年）》，第 80 冊，頁 293。再加上，他以被告人身分在臺灣的法院留下的紀錄，將其記錄為 1886 年 5 月出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22 年第 8 冊 8 月，頁 171。如果考慮他最早以巡查練習生身分來臺是 1910 年，依據〈臺灣總督府巡查採用規則〉他當時須滿 20 歲，暫且排除 1892 年出生的可能性。〈訓令第四十一號：明治二十九年訓令第六十六號臺灣總督府巡查採用規則左ノ通改正ス〉，《臺灣總督府報》70（1897 年 4 月 29 日），頁 39。

<sup>71</sup>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29。

<sup>72</sup> 〈敘任及辭令（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五日官報附錄）〉，《府報》3491（1912 年 4 月 14 日），頁 49。

<sup>73</sup> 蔡有義，〈稻垣藤兵衛〉，收於蔡有義，《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第三版）：同志社創立 150 年紀念》（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2），頁 41-42。

<sup>74</sup>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30-133。

<sup>75</sup> 〈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府報》749（1915 年 5 月 8 日），頁 41。

<sup>76</sup>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41-142；臺灣總督府編，《（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59。



——大稻埕。<sup>77</sup> 踏上大稻埕，他首先著手的是開辦一所夜間學校，從附近的貧窮臺灣人家庭招收失學兒童，為他們提供補習機會。隔年他設立「人類之家」，幫助窮人，原來的夜間學校隨之擴張成為其所附設的「稻江義塾」，<sup>78</sup> 成為日治時期獨一無二由日人打造的私立慈善事業。<sup>79</sup>

甫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名畢業的蔣渭水，也在 1916 至 1917 年間恰巧進駐大稻埕，除了開辦大安醫院外，亦經營春風得意樓。<sup>80</sup> 根據 10 年後的臺北地圖，從當時大稻埕太平町的大安醫院，步行到六館街的稻江義塾，大約只需要 10 分鐘左右。<sup>81</sup> 雖然從一手資料仍無法確認兩人何時認識、如何成為斷金之交，或是如何為臺灣人爭取新臺灣的共同夢想琢磨，但在當時瀰漫新文化氛圍的魔界大稻埕中，同樣身懷抵抗意識的二人結識彼此，有著地緣與認同的聯繫，應時而生。<sup>82</sup>

事實上，無論是時人紀錄抑或是日後回顧，都能窺見二人的交流。根據呂美親的考證，蔣渭水 1921 年 10 月當宣布文化協會創立而說出的名句「身為臺灣人，要感謝神」，似乎是取自於稻垣藤兵衛寄至蔣渭水的私信中，<sup>83</sup> 暗示著 1920 年代初二人基於臺灣本土意識已經醞釀出共識。到了 1920 年代中葉，稻垣藤兵衛要舉行演講會，蔣渭水協助借出講堂空間；<sup>84</sup> 稻垣藤兵衛創刊《非臺灣》，蔣渭水則將其部分內容轉載到《臺灣民報》代為打廣告，<sup>85</sup> 從二人間密切的交流與共鳴，

<sup>77</sup> 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頁 50-53；《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第 383 冊，頁 23；《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44 冊，頁 2。

<sup>78</sup> 〈稻江義塾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10 日，第 6 版；〈稻江義塾〉，《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6 日，第 6 版。

<sup>79</sup> 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頁 73；林江臺，〈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頁 40-46。

<sup>80</sup> 白成枝，〈先烈蔣渭水傳略〉，收於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頁 82-83；蔣松輝，〈家父之一生：四十年六個月〉，收於黃煌雄，《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5-16。

<sup>81</sup> 木谷佐一，《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市》（東京：東京交通社，1928）。

<sup>82</sup> 宮本義信，《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頁 50-53。

<sup>83</sup> 呂美親，〈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ペラント運動研究〉，頁 47-74。

<sup>84</sup> 雪谷蔣渭水，〈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臺灣民報》2: 25（1924 年 12 月 1 日），第 6 版。

<sup>85</sup> 〈「非臺灣」出現了〉，《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非臺灣》為 1927 年 3 月 2 日稻垣藤兵衛為了提倡「非臺灣主義」而創刊於臺北的週刊，目前僅現存創刊號共 4 版。或許因為戰後遣送到內地的稻垣藤兵衛返回故鄉的千葉縣，於 1957 年病逝於此，該刊僅現存於鄰近的埼玉縣富士見市立中央圖書館。〈官には抵抗、貧民には友：大稻埕、巷の奇人稻垣藤兵衛氏東京で病死：ただ一人の親友井上伊之助氏は語る〉，《愛光新聞》35（1957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得以推測彼此已經發展出穩定的合作模式。

我們以現下的臺灣為非。而急於我們信以為是的臺灣的建設。我們是愛臺灣。但是所愛臺灣不是我們自己愛的、是為臺灣愛的、並且我們是超越臺灣而愛臺灣的。所謂超越臺灣而愛是什麼意思呢？是說為世界與人類而愛臺灣的意思。我們活在臺灣、但是我們是超越臺灣而活在臺灣的。我們是要盡我們的使命、貢獻於世界改造與人類完成的大業、而就在這叢爾的小島內的我們的部署的。<sup>86</sup>

當時報界另一名有「流氓」之稱的岩本秋心，<sup>87</sup> 認為稻垣藤兵衛是危害殖民地社會的匪徒，積極抨擊：

你〔按：指稻垣藤兵衛〕可不是臺灣文化協會幹部們的盟友嗎？這個團體才是本島抱懷著最危險思想的不良青年們的團體，其中尤其做為急先鋒的頂級危險人物、蔣渭水不是你摯友嗎。<sup>88</sup>

此說暗示著二人不但交情深厚，更不斷醞釀出「危險思想」。兩人曾展開過的「危險思想」之一，即是 1922 年從大稻埕發起並轟動全臺灣各紅燈街的「自由廢業宣傳事件」。

目前從一手資料還無法清楚得知兩人究竟如何，以及為何開始思索將賣身婦女救出人身買賣的桎梏，並具體策劃「自由廢業宣傳」之策略。不過，身處大稻埕的他們，必然時不時看到滿街賣身婦女。<sup>89</sup> 部分論者注意到稻垣藤兵衛畢業於基督教派學校，日治時期著名的日籍傳教士井上伊之助（1882-1966）也是其摯友，<sup>90</sup> 於是進一步推測他做出此一行動，主要出自於基督教的人權思想及奉獻責

<sup>86</sup> 〈宣言〉，《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1 版；〈「非臺灣」出現了〉，《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

<sup>87</sup> 〈岩本秋心〉，《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

<sup>88</sup>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79-181。

<sup>89</sup> 例如，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1928），頁 699-707。

<sup>90</sup> 〈官には抵抗、貧民には友：大稻埕、巷の奇人稻垣藤兵衛氏東京で病死：ただ一人の親友井上伊之助氏は語る〉，《愛光新聞》35（1957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任。<sup>91</sup> 但根據稻垣藤兵衛的自述，當時其思想已由基督教信仰轉向無政府主義：

我從十八、十九歲就開始看聖經，甚至曾有一度把除了聖經以外的所有的書拿去丟。……但是讀了讀了讀過多的結果，我已經捨去了聖經。為什麼呢？因為我從中讀到人了。因為從中讀到社會了。<sup>92</sup>

暫且不論其確切思想背景為何，最直接的線索應該是上述林歌子 1920 年訪臺的宣傳活動。當時林歌子除了邀請單位安排下的全島巡迴演講行程外，離臺前最後一天，另受稻垣藤兵衛之邀在稻江義塾臨時加開演講。這不僅是她兩個月巡迴演講中反響最大，也是唯一專為臺灣人安排口譯的場次。<sup>93</sup> 可見林歌子口中的廢娼理念，並非透過日本基督教矯風會臺北支部就能被臺灣社會接納，而是經由稻垣藤兵衛的積極安排，才建立能落實於臺灣社會的具體管道。日本基督教矯風會邀請林歌子，的確是促成臺灣接觸此一新理念的機會。但讓臺灣社會真正得以運用此一機會，並且將它從中上階層日人擴大至圈子外，甚至透過實際行動嘗試、落實的，則是著眼於殖民地實際情形並據此醞釀改革可能性的「危險人物」們。那麼，協助當時賣身婦女們實現廢娼的行動策略——「自由廢業」，究竟是什麼呢？

1872 年日本為了避開西方國家的質疑，以發布太政官布告第 295 號明文禁止人身買賣，此即所謂的〈藝娼妓解放令〉。然而，從日本近代公娼制度史而言，這並不意味遊廓妓樓的遊女們真正獲得解放，而只是日本近代公娼制度的開端而已。發布〈藝娼妓解放令〉不久，各地方政府持續重整相關法令，最後於 1900 年統整為內務省令 33 號〈娼妓取締規則〉，將過去人身買賣契約分為以婦女們「自由意志」為前提的勞動契約，以及金錢貸款契約，實際上默許婦女們在「娼妓」的新包裝下，仍舊是被店家拘束人身自由的性勞動者。

不過，此一法律條文也反過來成為 1900 年代以降，日本各地逐漸形成的廢娼運動之實際反攻論述。如果說娼妓勞動僅以本人的「自由意志」為前提，那麼，

<sup>91</sup> 劉峰松，〈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2012 年 1 月 2 日），頁 23。

<sup>92</sup> 稻垣藤兵衛，〈非臺灣の立場より〉，《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sup>93</sup> 〈紀念講演會 稻江義塾に於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稻江義塾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21 日，第 5 版。

就算她們未能向店家還清貸款，亦不構成店家拘束並迫使她從事性勞動的充分條件。如果某位娼妓的「自由意志」不願意繼續從事性勞動，唯礙於其貸款而無法廢業，意味著店家以那筆貸款來購買娼妓的身體，即等同是人身買賣，也違背著上述〈藝娼妓解放令〉禁止人身買賣條款。此一法律詮釋成為日本內地運動家推動廢娼的邏輯與依據，至 1920 年代更進一步鼓勵不少娼妓們站起來向法院申請廢業，時間到了 1926 年，弘前、廣島、大阪、佐賀等各地遊廓，甚至發生娼妓們大規模的集體罷工。<sup>94</sup>

稻垣藤兵衛傳遞給娼妓們的訊息，基本上也是此一法律邏輯；在法律上完成廢業程序，不是需要還清貸款，而是寄一張「廢業通知」到派出所，然後走出貸座敷即可。<sup>95</sup> 1922 年 6 月 22 日，北從基隆南到高雄榮町每家貸座敷的娼妓們，都收到一封以臺北市永樂町（今迪化街一帶）二丁目稻江義塾塾長名義發出，題為〈受虐姊妹們的大福音〉的傳單，<sup>96</sup> 鼓勵她們不再猶豫，盡快寄出一封申請書，並且從貸座敷逃出來。這名寄信人即是稻垣藤兵衛，而幫他印製 5,000 份傳單的，正是蔣渭水開辦的文化書局。<sup>97</sup> 當然，此一救出作戰不是寄信就能結束，後續更需要為那些勇敢走出貸座敷的娼妓們安排避難所，提供她們找到下一個依靠前的避風港。稻垣藤兵衛的人類之家及蔣渭水所經營的大安醫院，便為此伸出援手。<sup>98</sup>

<sup>94</sup> 山家悠平，《遊廓のストライキ：女性たちの二十世紀・序説》（東久留米：共和国，2015）。

<sup>95</sup> 當時稻垣藤兵衛在傳單中特別提起 1921 年大審院 9 月駁回宮城縣控訴院對於一名藝娼妓申請廢業以未還清前借金為由認定是無效的判決。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出版年不詳），頁 207；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23。關於此一審判對於廢娼運動的影響，參見村上一博，〈布施辰治における芸娼妓契約無効論と公娼自廢の戦術〉，《大学史紀要》（東京）12（2008 年 1 月），頁 32-40。另外，在臺灣日後每位娼妓及店家間個別進行的訴訟案件中經常成為焦點的是，欲廢業的娼妓是否可以以郵寄代替親身歸還工作證，因為這涉及到每位娼妓們是否有提前自力逃脫店家的能力。〈逃げた看觀樓の娼妓自由廢業に成功、目的を達したも 藝者二名娼妓一名、宣傳者稻垣大得意で語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16 日，第 11 版；〈自由廢業に就て警察當局の意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21 日，第 7 版。

<sup>96</sup> 〈萬華の娼妓に自由廢業のピラを配る〉，《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25 日，第 11 版；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頁 204。

<sup>9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1922 年 8 冊 8 月，頁 171-189。

<sup>98</sup> 〈看觀樓の觀月も 自廢希望 目下ごたごた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13 日，第 7 版；〈自廢騒ぎ家出娼妓判る〉，《臺南新報》，1922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此頃流行する娼妓が 自由廢業の裏 文字も知らない女に白紙を 突付け印は宜い加減の物を押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25 日，第 9 版。岩本秋心對此特別指出，因為人類之家一向是警察搜尋的焦點，再加上依靠臺灣人被視為較為安全，因此另外需要蔣渭水的協助。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19-20。

收到傳單的婦女們一個接一個地鼓起勇氣，「自廢潮」也從臺北萬華立即擴大到全臺灣，不到一個月的時間，7月前從北到南就有超過20餘位婦女們冒險逃出。<sup>99</sup>一開始亦有人誤解稻垣藤兵衛的本意，以為他將代她們還清剩下所有的貸款，後來得知事情不會如此發展後，部分娼妓們自行選擇回貸座敷復工；同時，也有娼妓在業者們的威脅與勸導下，被迫轉向報社暴露稻垣藤兵衛的偽善行為，使得對他的輿論一時惡化。<sup>100</sup>不過「自由廢業」一再鬧上各報紙，不久也出現正面解釋其法律正當性的論調，北從《臺灣日日新報》，南到《臺南新報》，各大報皆於1922年7月起連續以專欄邀請警察及司法等專家來討論相關問題。<sup>101</sup>然而，最寶貴的生力軍仍來自法界。

為了從法律角度替娼妓們倡導「自由廢業」的正當性及策略，同年8月1日部分「臺北辯護士會」的人權律師們——包括箕和藤治郎、岩本喜之助、飯島賢作、小野賢次、石橋茂、山本条吉、安保忠毅及太田重助等人在內，<sup>102</sup>在文化

<sup>99</sup> 1922年6月臺北首位娼妓申請自廢，臺中及臺南等各地遊廓也立即開始提高警覺。〈花柳界〉，《臺南新報》，1922年6月27日，第7版。但訊息仍不脛而走，同年7月臺南及嘉義，均出現申請自廢的娼妓及藝妓。〈四十藝者の自廢運動〉，《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18日，第7版；〈又しても自由廢業、新高の藝妓露子〉，1922年7月19日，第7版；同年8月「自廢潮」進一步擴散到臺中及基隆。〈臺北が鎮まつたら今度は臺中、藝妓金八の自廢、手を焼いている警察と組合〉，1922年8月11日，第7版；〈金八の自廢後聞、圓滿に談が纏まつたらしい〉，1922年8月12日，第7版；〈自廢藝者思ひ止まる〉，1922年8月13日，第11版；〈基隆に侵入した自廢宣傳のピラ各樓百八十四名に宛て〉，1922年8月26日，第7版；〈基隆南海藝妓二名自廢すると頑張り樓主は借金返せと例によつて稻垣クン出沒〉，1922年11月23日，第7版；〈基隆南海の藝妓自廢兩女共成功借金は保證人を立て〉，1922年11月24日，第7版。

<sup>100</sup> 〈自廢は莫迦らしい稻川に騙された稻川は語る〉，《臺南新報》，1922年7月4日，第7版；〈自廢問題に關聯して 貸座敷業者の自覺 此機會に改善の實を示し 自他の幸福を圖るべし〉，《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5日，第7版；〈自由廢業しやうとして雲隠れした觀月，十八日目に發見連戻さる〉，《臺南新報》，1922年7月29日，第7版；〈營業停止 富士見樓〉，《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30日，第7版。

<sup>101</sup> 〈稻垣問題（一）〉，《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21日，第7版；〈稻垣問題（二）〉，1922年7月23日，第11版；〈稻垣問題（三）〉，1922年7月24日，第7版；〈稻垣問題（四）〉，1922年7月25日，第7版；〈稻垣問題（五）〉，1922年7月26日，第7版；〈稻垣問題（六）〉，1922年7月27日，第7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上）〉，《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年7月29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中）〉，1922年8月1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下の一）〉，1922年8月3日，第3版；天中子，〈傾向批判 藝娼妓の解放（下の二）〉，1922年8月4日，第3版。

<sup>102</sup> 這些日人律師當時也被視為與文化協會人士有聯絡。田中一二，《臺灣の新人舊人》，頁426-440；

協會的協助下於臺北召開「自廢演說會」。<sup>103</sup> 此場演說會為大稻埕帶來空前的人潮及回應，其中甚至有路遠迢迢北上參加的臺南州警務部保安課長——即負責取締娼妓業務的警察官，<sup>104</sup> 《臺灣日日新報》也連日用雙語詳細報導演講內容，甚至用漫畫描繪上述 8 名律師展開雄辯的生動面孔。<sup>105</sup> 稻垣藤兵衛以一張傳單開啟的「自由廢業」宣傳，獲得各界回應及媒體的加入，實際逃出遊廓的娼妓們隨即如星火燎原般擴及到全臺灣。光是登上《臺灣日日新報》上的成功案例，1922 年下半年就超過 10 件，<sup>106</sup> 其中不乏來自西伯利亞的白人娼妓，<sup>107</sup> 至 1923 年 8 月，已有 60 名娼妓成功「自由廢業」。<sup>108</sup>

然而，即便稻垣藤兵衛有律師們的支持，各地貸座敷業者則很快地團結，不僅為了防範娼妓們出逃而提高警覺並嘗試阻礙，<sup>109</sup> 還找到討回法律公道的方式。業者們指出稻垣藤兵衛及蔣渭水等人擅自印製 5,000 份宣傳單，違反了〈臺灣出版規則〉，使他們被以刑法起訴。在第一審中，本案雖然以此種宣傳品並非〈臺灣出版規則〉中欲規範的出版品為由，獲無罪判決，<sup>110</sup> 但又被上訴到覆審法院。花了將近 3 個月的時間，直至同年 10 月覆審法院最後裁定，科處被告稻垣藤兵衛罰金 5 圓。<sup>111</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公判過程看似只是一場鬧劇，卻在

小野博司，〈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名望家と弁護士〉，收於 JFE21 世紀財団，《大学研究助成アジア歴史研究報告書：2015 年度》（東京：該財団，2016），頁 40。

<sup>103</sup> 〈娼妓の自由廢業は 法律も之を認めると 辯護士連熱辯を振ふ 會場は満足の大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 日，第 7 版。

<sup>104</sup> 〈自廢問題から娼妓の待遇が改善された〉，《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sup>105</sup> 〈自廢演說 スケッチ〉，《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第 4 版；〈自廢演說傍聽觀〉，《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第 6 版。

<sup>106</sup> 〈手の長い娼妓〉，《臺灣日日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列出〕，1922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娼妓の逃走〉，1922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娼妓和歌浦廢業届を出した〉，1922 年 8 月 31 日，第 7 版；〈母戀しと泣ながら 泥水稼業に十五年 萍の花咲く岸や何處〉，1922 年 7 月 10 日，第 7 版；〈自棄か自暴か 戀に破れた小文の家出 懐中には賀川豊彦の「太陽を射るもの」一冊〉，1922 年 10 月 1 日，第 7 版。

<sup>107</sup> 〈貸金が取れぬので 狂言毒藥自殺をした 高雄の流轉露人藝者〉，《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

<sup>108</sup> 岩本秋心，《解剖せる稻藤》，頁 28。

<sup>109</sup> 〈自廢宣傳宣伝樓主の警戒〉、〈むしろ一刀兩断自廢宣傳に対し〉，《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30 日，第 7 版。

<sup>110</sup> 〈稻垣氏控訴す五圓を不服に〉，《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1922 年第 8 冊 8 月，頁 171-189。

<sup>111</sup>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頁 206-209。

各地大型媒體即時報導下，<sup>112</sup> 一次又一次喚起社會大眾更大的關心。到了 1923 年，稻垣藤兵衛儼然成為臺灣社會的另類名士，一舉一動都受到報社記者跟蹤報導。<sup>113</sup> 更重要的是，雖然稻垣藤兵衛一夕之間搖身成為一名「稻藤」的黑道，隨時遭到狗仔跟蹤，但這也同時使得媒體持續關心此一問題，並促使地方政府及業者們不能不正面回應。

「自由廢業宣傳事件」一發生，各報立即設專欄連載多方內行人對於此事的解釋，使得廢娼理念以及娼妓們為了獲得自由實際採取的具體行動策略快速擴散地廣為流傳。不僅如此，娼妓們所處的淒慘生活情景也被曝光，使得臺灣社會各界終於有機會正視問題所在，甚至包括拘束娼妓們的店家本身。<sup>114</sup> 更可貴的是，除了個別店家的零星應對，透過各地負責取締此一行業的地方政府警務部針對相

<sup>112</sup> 〈自廢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10日，第7版；〈自廢公判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11日，第6版；〈稻藤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16日，第3版；〈自廢宣傳ピラ公判、檢察官は三十圓求刑〉，《臺南新報》，1922年8月17日，第7版；〈法廷より 稻藤事件 言渡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24日，第7版；〈稻垣氏の判決二十五日に延期〉，《臺南新報》，1922年8月24日，第7版；〈本日の開廷〉，《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25日，第1版；〈稻藤本日言渡〉，《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25日，第6版；〈稻垣は有罪 罰金五圓を言渡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26日，第7版；〈稻垣氏控訴す五圓を不服に〉，《臺南新報》，1922年8月26日，第7版；〈稻垣罰金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8月27日，第6版；〈稻藤控訴公判 本日開廷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18日，第5版；〈法廷より 自由廢業問題 稻藤事件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19日，第7版；〈稻垣氏控訴公判，十九日午前十時半から〉，《臺南新報》，1922年9月19日，第7版；〈稻垣無罪 宣傳ピラを 引札と見て〉，《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26日，第7版；〈例の自廢ピラ事件、稻垣氏は無罪上告されるかも知れぬ〉，《臺南新報》，1922年9月26日，第7版；〈稻垣事件無罪〉，《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27日，第6版；〈稻垣上告公判 来る十一月六日〉，《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0月9日，第5版；〈稻藤罰金五圓〉，《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23日，第7版；〈稻垣又將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0月10日，第6版。

<sup>113</sup> 例如，〈疑問の稻藤：「人類の家」に絡る黒い幕は斯して開かる：ブイと姿を消して未決監から出る迄〉，《臺南新報》，1923年3月4日，第11版；〈疑問の稻藤：「人類の家」に絡る黒い幕は斯して開かる：ブイと姿を消して未決監から出る迄（下）〉，《臺南新報》，1923年3月5日，第11版；〈稻藤犬に咬ま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28日，第7版；〈稻藤クン野良犬に噛る〉，《臺南新報》，1923年3月28日，第7版；〈注目さるる人類の家の今後〉，《臺南新報》，1923年4月13日，第7版；〈臺北から稻藤のこと〉，《臺南新報》，1923年5月14日，第7版。

<sup>114</sup> 部分店家立即回應，自願改善對於娼妓們的待遇，包括供應的膳食內容，以及一個晚上同時接二名以上客人之情況的加薪等。〈高雄遊廓では娼妓の待遇を良く〉，《臺南新報》，1922年8月21日，第7版。

關取締規則的改正過程，<sup>115</sup> 更進一步列入警察規範中。「自廢潮」雖起於臺北，對此的回應反從臺南等南部展開。1922 年 8 月臺南州警務部預告即將檢討改善藝妓娼妓處境的具體辦法，<sup>116</sup> 包括撤廢娼妓提早廢業必須賠償店家的大筆違約金，以及不再從藝妓見習的少女收取膳食費及學費等。巧合的是，當時各地方政府正在針對類似行業的取締進行修法——即藝妓及酌婦。不同於一向落在地方政府手上的娼妓管理權限，<sup>117</sup> 藝妓及酌婦原本由總督府以府令統一制定其取締內容，至 1922 年 4 月決定改交地方政府自定相關規範。<sup>118</sup> 如此一來，由臺南州警務部開啟的娼妓待遇改正之舉，另以來自總督府的修法壓力為背後動力，<sup>119</sup> 得以帶動其他各州警務部將範圍擴大至藝妓及酌婦的取締，進行預備調查及徵詢。<sup>120</sup> 同年 9 月底前，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高雄州及臺南州，均完成〈藝妓酌婦取締規則〉並頒布。<sup>121</sup> 不僅如此，根據各報的詳細說明，隨著對於藝妓酌婦待遇的重新規定，娼妓所受到的待遇也得以大幅改善，包括膳食品內容的改良，以及店家間收取收入的比率分配等待遇問題；最重要的是，改正娼妓與店家締結契

<sup>115</sup> 〈娼妓優待 臺中初音町で〉，《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30 日，第 7 版；〈臺北萬華娼妓の待遇を良くする樓主總會で色々決定〉，《臺南新報》，1922 年 9 月 9 日，第 7 版。

<sup>116</sup> 〈娼妓解放の第一步他州に先じて臺南州で違約金の制を撤廢し娼妓に有利の計算法に改む〉，《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2 日，第 7 版；〈違約金制の全廢、藝妓にも及ばず子飼の食料仕込料も全廢〉，《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

<sup>117</sup> 儘管如此，因應 1906 年殖民政府的要求，各地間法規內容無異，都一致。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灣研究》（大阪）34（2008 年 9 月），頁 16-22。

<sup>118</sup> 〈府令第五十七號 左ノ府令ハ大正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府報》2620（1922 年 4 月 1 日），頁 5。

<sup>119</sup> 〈取締規則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1 日，第 2 版。

<sup>120</sup> 〈藝妓取締規則の根本を改正する警務局臺北州で調査中〉，《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 年 8 月 29 日，第 7 版；〈新竹でも藝娼妓の待遇を改善する目下其筋で細調査中〉，1922 年 9 月 3 日，第 7 版；〈臺中料店其他取締規則グツと碎けて改正來十月一日から實施〉，1922 年 9 月 13 日，第 7 版；〈新竹の藝娼妓待遇改善問題〉，1922 年 9 月 17 日，第 11 版；〈臺中の藝酌婦取締規則相當自由を認める一兩日中に發佈される〉，1922 年 9 月 17 日，第 11 版。

<sup>121</sup> 〈臺北州令第四十六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臺北州報》288（1923 年 9 月 27 日），頁 349-351；〈新竹州令第二十三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新竹州報》218（1922 年 8 月 18 日），頁 235-236；〈臺中州令第五十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臺中州報》285（1922 年 9 月 20 日），頁 246-248；〈臺南州令第四十一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臺南州報》193（1922 年 9 月 20 日），頁 246-248；〈州令第二十二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高雄州報》247（1922 年 9 月 7 日），頁 216-217。

約的標準，禁止店家向提早廢業的娼妓們索取大筆違約金，藉此大幅降低自由廢業的門檻。<sup>122</sup>

至此，雖然遠不及留日知識分子或日本內地運動家全面廢除公娼制度的理想，但至少廢娼運動不再是紙上談兵。當然，法律上的調整不見得實務上改善、保障弱勢群體的權益，實際救援行動不能就此終止。根據 1927 年稻垣藤兵衛的計算，自 1922 年開始投入自由廢業宣傳事業滿 5 年，共有 140 名娼妓提出廢業申請後逃離到人類之家。<sup>123</sup>

花費 5 年救了 140 名娼妓，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值得注意的是，1920 年代為臺灣社會開啟真正變化的，不是知識分子由上而下的鼓吹，也不是看似有系統又時髦的外來思想之傳輸，更不是外來勢力的直接介入。相反地，在大稻埕的新文化氛圍下，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超越階級與族群，甚至不分性別的人權關懷，使得此一改變意識得以在本土成為實際行動的萌芽。

可惜的是，這二人以臺灣意識與反帝國主義為基礎的合作，終究引起官方及其協力者們的注意，1920 年代以後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的合作似乎逐漸變淡。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記載，1920 年代前半「標榜教化本島人經營稻江義塾的稻垣藤兵衛」，「為了擴大鼓吹無政府主義思想，經常與蔣渭水、連溫卿等交流」，「但不久因其做人過於不尋常，遭〔按：文化協會人士的〕迴避」，顯示稻垣藤兵衛與蔣渭水等人自 1927 年以後幾乎沒有交流。<sup>124</sup> 姑且不論這是否屬實，<sup>125</sup> 兩人的疏遠原因是殖民權力介入的結果，抑或是個人命運轉折所導致，

<sup>122</sup> 〈臺北州で改めた藝娼の稼業契約非常に有利になつた〉，《臺南新報》〔按：以下引用同報刊省略刊名，不一一列出〕，1922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臺中州でも弱者に味方する新しい藝娼妓稼業契約〉，1922 年 10 月 5 日，第 7 版；〈臺中藝娼妓等の新しい稼業契約有利の標準で近く公佈〉，1922 年 10 月 12 日，第 7 版；〈十二年度から實行する娼妓保護を目的に樓主に詳細報告させる〉，1922 年 12 月 28 日，第 7 版。對此店家方面也當然做出對應。隔年 2 月全臺灣貸座敷及料理屋組合聯合大會於臺南舉行，決議向各地警務局要求契約年限限制從四年拉長至六年，以防範娼妓們的自廢潮。〈組合の聯合大會料亭及貸座敷〉，1923 年 2 月 15 日，第 7 版；〈稻藤論にも花が咲き主人公の大評定、全島料亭貸座敷組合大會〉，1923 年 2 月 6 日，第 7 版。但殖民統治結束前，未實現此一要求。

<sup>123</sup> 〈人類の家から〉，《非臺灣》1（192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sup>12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890。

<sup>125</sup> 直至 1930 年代，仍有人目睹稻垣藤兵衛參與臺灣民眾黨的活動。例如，林芙美子，〈臺灣を旅して〉，《女人藝術》（東京）1930: 2（1930 年 3 月），頁 89。



都不得而知。唯獨不可否認的是，這一對友人的交流曾照亮臺灣底層社會。

## 五、代結論

臺灣最後一家合法公娼、桃園「天天樂」經營近一甲子後，決定今天熄燈，公娼自此走入歷史，全國再也無合法性交易。最後一名小姐「花花」，上周收拾東西離去時告訴鄰居「幹這行卅年，暫時沒想到還能做什麼？」。<sup>126</sup>

2022 年 6 月，桃園市民權路「天天樂」決定歇業，臺灣公娼也正式走入歷史。換言之，無論是其制度規範抑或是實體店家的營運，臺灣社會實際廢止公娼，距今還不到兩年。<sup>127</sup> 上述公娼「花花」脫口的一句話——「幹這行卅年，暫時沒想到還能做什麼？」，揭示雖然公娼制度被決策者視為「妨害善良風俗、敗壞道德，且受人歧視」，而以「掃黃」為由廢除公娼制度、「救援及保護」性工作者，實際上即使搭配了再多配套措施，從性工作者的角度，仍造成莫大的無奈、波折及損害。這也進一步說明，在現今社會邁向廢娼的路上，道德規範與實務間仍存有無法消弭的隔閡，甚至兩者背道而馳。<sup>128</sup> 值得注意的是，現今關於「性買賣」議題上有兩個迥然不同的聲浪——即「廢娼」及「妓權」彼此壁壘分明爭執不下，並不是 2000 年代以後才出現於臺灣社會裡。

1895 年臺灣被割讓予日本不久，公娼制度即從日本內地輸入至臺灣，將合法性買賣的制度規範與生意模式帶進臺灣社會。當時日本在殖民地移植的公娼制度，主要訴求對象為統治者日本人。是故，即便臺灣各地從臺北艋舺到離島澎湖的媽宮港口隨處均隱藏合法賣身婦女的身影，一直到 1920 年代前都未引起臺灣

<sup>126</sup> 〈「天天樂」熄燈，末代公娼走入歷史〉，《聯合報》，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A5 版。

<sup>127</sup> 戰後臺灣的公娼管理仍屬地方法規，以臺北市 2001 年停止施行公娼制度為嚆矢，2000 年代各地漸漸擴大廢娼。按照〈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1960 年 8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 49 府警行字第 48181 號令），除了「妓女戶除原許可者外，不得新設」（第 31 條）外，同時也規定「已許可開設之妓女戶不准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第 32 條），實際上允許廢娼前取得許可者，在有條件下持續營業，直到自然淘汰為止。直到 2022 年 6 月臺灣最後一家公娼館——即桃園市民權路上的「天天樂」熄燈，至此臺灣已無公娼制度下的性買賣業者。

<sup>128</sup> 王芳萍、顧玉玲，〈性工作就是工作！女工團結生產線〉，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59-169。

民眾的注意及抨擊。

1920年代不少臺灣知識分子到日本內地接觸新思潮，而其中不乏婦女解放思想及廢娼論述，促使他們將此一問題拉到檯面上討論。與此同時，日本內地的廢娼運動團體意識到版圖中的殖民地也有公娼制度及其下淪落從娼的婦女們。正如前述，1920年代首次出現於臺灣島上的廢娼主張，包括來自日本廢娼團體及留學日本的本土知識分子，所根據的不是基督教教理之禁慾及禁娼，就是男性知識分子對於自由戀愛及理想配偶追求下產生的道德論。他們的主張無法真正聽見或關心各處角落中賣身婦女們的實際痛苦。如此一來，雖然廢娼言論的確曾在1920年代出現於臺灣，但其論述止於紙上談兵，更未為臺灣社會帶來太多實效。

相對而言，同時期真正願意站在每名賣身婦女身邊、鼓勵她們逃出賣身困境的，不是在日本書上學到廢娼論的多數臺灣知識分子，亦非從日本來臺灣幾天、宣傳廢娼論的名人們，而是當時天天身處於大稻埕，親自目睹這些賣身婦女們而產生同情的兩名行動者——蔣渭水及稻垣藤兵衛。1922年起，在他們跨民族、跨性別的鼓勵與善後保護安排下，從大稻埕開始，不少賣身婦女們紛紛提出廢業申請，並且快速擴大至全臺煙花界，轟動一時。更令人玩味的是，此股自由廢業潮，也透過法院的公判審理，包括申請廢業的娼妓們及業者間圍繞著貸款民事裁判，以及業者及警察利用相關法規控訴支援者的刑事公判等，將廢娼的正當性與可行性有效滲透至臺灣社會內部。

時至今日，臺灣已經沒有一處合法性交易所。如何能看見被迫離開「妨害善良風俗、敗壞道德，且受人歧視」的行業、實際從事性工作超過30年的「花花」的困境，臺灣社會也許能透過重新審視1920年代上述三種不同路線和著力點的廢娼運動的歷史脈絡，反思其遺留至今的教訓。

## 引用書目

《台灣同盟通信》

《府報》

《非臺灣》

《高雄州報》

《婦人新報》

《愛光新聞》

《新竹州報》

《臺中州報》

《臺北州報》

《臺南州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實業界》

《臺灣總督府報》

《聯合報》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16年）》，第 79-80 冊。臺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藏。

《戶口調查簿除戶簿（1926年）》，第 550 冊。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31 冊。臺北：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144、383 冊。臺北：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藏。

《戶口調查簿寄留簿》，第 34 冊。臺北：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藏。

小倉襄二

1967 〈「廓清會」の成立：娼妓運動史の系譜〉，《人文學》（京都）97: 70-82。

小野沢あかね

1992 〈帝國議會開設期の娼妓運動：群馬県を中心として〉，《歴史学研究》（東京）637: 1-15。

2010 《近代日本社会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

小野博司

2016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名望家と弁護士〉，收於 JFE21 世紀財団，《大学研究助成アジア歴史研究報告書：2015 年度》，頁 39-50。東京：JFE21 世紀財団。

山家悠平

2015 《遊廓のストライキ：女性たちの二十世紀・序説》。東久留米：共和国。

丹下得喜

1920 〈臺北に支部誕生す〉，《婦人新報》279: 26。

丹下得喜子

1922 〈臺北近況〉，《婦人新報》292: 27-28。

尹銀淳

2007 〈日帝強佔期基督教系의 公娼廢止運動〉，《韓國基督教史》（首爾）26: 177-208。

手塚登士雄

2009 〈稻垣藤兵衛の『非台湾』など〉，《トスキナア》（東京）8: 110-122。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編集）

1986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百年史》。東京：ドメス出版。

木谷佐一

1928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市》。東京：東京交通社。

王芳萍、顧玉玲

2001 〈性工作就是工作！女工團結生產線〉，收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159-169。  
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川（錫舟）

1925 〈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臺灣民報》3(3): 4-6。

王莉雅

2016 〈自由廢業在臺灣：以《臺南新報》為分析場域〉，《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嘉義）16: 43-57。

王雅各

1999 《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冉天豪

2011 《渭水春風：臺灣音樂劇三部曲（DVD）》。臺北：音樂時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編）

2008 《台湾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

市川房枝（編集・解説）

1978 《日本婦人問題資料集成第一卷：人權》。東京：ドメス出版。

玉 鵬

1926 〈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臺灣民報》92: 9-10。

玉鵬女士

1926 〈猛醒吧！黑甜鄉裏的女青年（續）〉，《臺灣民報》93: 11-12。

田中一二

1928 《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

白成枝

2005 〈先烈蔣渭水傳略〉，收於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冊，頁82-83。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石月静恵  
2001 《戦間期の女性運動》。大阪：東方出版。  
2006 〈知識人女性の台湾訪問と台湾認識〉，《桜花学園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紀要》（愛知）8: 1-16。
- 伊藤秀吉  
1931 《日本廢娼運動史》。東京：廓清會婦人矯風會廢娼聯盟。
- 吉川精馬  
1920 〈大正九年の總勘定〉，《婦人と家庭》（臺北）2(12): 1-3。
- 早川紀代  
2002 〈帝国意識の生成と展開：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会の場合〉，收於富坂キリスト教センター編，《女性キリスト者と戦争》，頁 147-189。天津：行路社。
- 竹中信子  
1996 《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2：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
-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  
2007 《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竹村民郎（解説）  
1995 《「廓清」解説・総目次・索引：1911（明治 44）年 7 月～1945（昭和 20）年 3 月》。東京：不二出版。
- 竹村民郎  
2011 《廢娼運動》。東京：三元社。
- 吳文星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呂美親  
2016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エスペラント運動研究〉。東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
- 宋連玉  
1994 〈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32: 37-87。
- 村上一博  
2008 〈布施辰治における芸娼妓契約無効論と公娼自廢の戦術〉，《大学史紀要》（東京）12: 19-63。
- 岩本秋心  
1923 《解剖せる稻藤》。臺北：解剖せる稻藤發行所。
- 林江臺  
2016 〈日治時期無政府主義者對城市邊緣族群的救助與勞動力轉換的實踐：施乾《愛愛寮》與稻垣藤兵衛《人類的家》的歷史行動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林芙美子  
1930 〈臺灣を旅して〉，《女人藝術》（東京）1930(2): 89。

林實芳

-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 93-141。

林歌子

- 1920 〈臺灣より歸りて〉，《婦人新報》280: 28-30。  
1921 〈臺灣より歸りて（二）〉，《婦人新報》281: 21-25。

洪郁如

- 2001 《近代台灣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

- 2017 《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宮本義信

- 2015 《台湾の社会福祉：歴史・制度・実践》。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翁水藻

-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5: 13-14。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臺灣民報》96: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7: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8: 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99: 15-16。  
1926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100: 14-15。

張曉旻

-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大阪）34: 1-25。

張毓芬

- 1998 〈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永明

- 1989 〈主張「非臺灣」的日本怪傑〉，收於莊永明，《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上）》，頁314-31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明

- 1998 《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

陳翠蓮

- 2020 《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

雪谷蔣渭水

- 1924 〈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臺灣民報》2(25): 6。

厨川白村

- 1922 《近代の恋愛観》。東京：改造社。

彭華英

- 1920 〈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臺灣青年》1(2): 60-67。

提美彌代

1922 〈各地消息 臺北支部〉，《婦人新報》292: 32。

渭水

1924 〈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臺灣民報》2(2): 11。

菅野聡美

2001 《消費される恋愛論：大正知識人と性》。東京：青弓社。

黃式杰

1953 〈怪傑稻垣藤兵衛〉，《臺北文物》（臺北）2(3): 109-110。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 〈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臺北）32: 6-9。

楊善英

2005 〈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と娼妓運動〉。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05 〈関東大震災と娼妓運動：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の活動を中心に〉，《国立女性教育会館研究紀要》（埼玉）9: 95-105。

廖仁義

1999 〈日據時期臺灣的廢娼論述〉，《當代》（臺北）138: 74-79。

廖秀真

1997 〈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林玲子、柳田節子監修，《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414-428。東京：明石書店。

稻垣藤兵衛

1927 〈非臺灣の立場より〉，《非臺灣》1: 4。

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編）

1941 《昭和十六年版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臺北：臺北市役所社會課。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8 《（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出版年不詳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大正十一年至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峰松

2009 〈「人類的使徒」稻垣藤兵衛：兼述松丘傷感有趣的自白〉，《臺灣文學評論》（臺南）9(2): 53-70。

2012 〈兩個不該遺忘的日本人之一〉，《臺灣教會公報》3123: 23。

蔡有義

- 2002 〈稻垣藤兵衛〉，收於蔡有義，《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第三版）：同志社創立150年紀念》，頁41-42。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蔣松輝

- 2006 〈家父之一生：四十年六個月〉，收於黃煌雄，《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頁15-16。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渭水

- 1928 〈兩個可憐的少女〉，《臺灣民報》234: 6。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

- 2005 《蔣渭水全集》，下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增訂2版。

錫舟（譯）

- 1925 〈宜廢止公娼制度〉（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臺灣民報》3(10): 7。

豐田英雄（編）

- 1936 《臺灣新聞總覽》。臺北：國勢新聞社臺灣支社。

藤目ゆき

- 1997 《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墮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

顧燕翎

- 2020 《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

Chang, Doris T. 張庭寧

- 2009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i, Helen JanYee

- 2010 "The Women's Movements and the Gendering of Taiwanese Democracy, 1949-1999."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ihalopoulos, Bill

- 2011 *Sex in Japan's Globalization, 1870-1930: Prostitutes, E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Tsurumi, E. Patricia

-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om the Grassroots Up: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in 1922 Taiwan**

Jungwon JIN

###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selling daughters into prostitution was once prevalent in Taiwan's Han societ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is practice was influenced by the public prostitution system, which involved bringing women from Japan and elsewhere to Taiwan, to work in the sex trade. It was not until the 1920s, that this issue began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intellectuals both in Taiwan and abroad. In addition to successive calls for the liberation of prostitutes from the first-generation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studying in Japan, Japanese abolitionist groups also expanded their activities to various colonies. Nevertheless,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did not underst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ex market in Taiwan, and their primary discourse focused on women's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marriage, which did little to alleviate the suffering of women in the sex trade. Meanwhile, the abolitionists needed support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ir movement, leading their Taiwanese branch to adopt favorable attitudes towards the Japanese regime. Consequently, although the abolition movement did exist in Taiwan, its actual operations and impact were limited.

In contrast, the 1922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an independent local social movement, also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prostitution, developed concurrently in Taipei and had a more significant impact. Encouraged by Inagaki Tōbei, many prostitutes in Taipei and red-light districts across Taiwan sought to resign from their work, causing a sensation. Notably, Tsiúnn Ūi-súi, a local Taiwanese intellectual participated in the movement out of concern for human rights. Rather than being a provocation instigated by outsiders, this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was indeed a product of exchange and concrete planning by Tsiúnn Ūi-súi and Inagaki Tōbei within the new cultural context of Taiwan in the 1920s. Even more significantly, the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was able to effectively establish legitimacy and viability for abolitionism within Taiwanese society through public judicial hearings and rulings.

**Keywords:** Prostitution Abolitionism, Free Cessation Movement, Hayashi Utako, Japan Christian Women's Organization, Inagaki Tōbei, Tsiúnn Ūi-súi